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909



2021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主席報告 |
| 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15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 21 | 董事會報告 |
| 42 | 企業管治報告 |
| 5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7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83 | 合併損益表 |
| 84 | 合併全面收益表 |
| 8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87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8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90 | 財務報表附註 |
| 182 | 四年財務概要 |



CUSTOMER FOR LIFE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主席)
孫靖女士
魏紅晶女士(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
徐濤先生(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
鄒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黃家傑先生
邱家賜先生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

授權代表

孫靖女士
鄒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邱家賜先生(主席)
劉登清先生
黃家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家傑先生(主席)
周小波先生
劉登清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小波先生(主席)
劉登清先生
邱家賜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周小波先生(主席)
黃家傑先生
孫靖女士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環北路1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1902-09室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06909

公司網站

www.blchina.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年內淨溢利約為人民幣560.7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5百萬元增加約82.9%。

我們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北京、天津、山東、四川、浙江、上海及廣東七個省市經營14家保時捷、奧迪、梅賽德斯—奔馳、賓利、沃爾沃及捷豹—路虎品牌的4S經銷店。我們堅信，以高淨值人士數目計算，這七個省市均位列中國主要省級區，展現出強大的購買力及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強勁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高淨值人士數目增加、中國居民購買力增長的推動下，於2020年至2025年，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量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0.2%及3.3%增長，於2025年分別達到約5.7百萬輛及118,400輛。我們相信此已展現出我們業務營運的增長潛力。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於2021年3月發佈的《2021年政府工作報告》，促進乘用車消費已列為中國政府主要工作之一，以刺激內需和消費，我們認為此將繼續促進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長。

我們提供全方位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i)進口及國產汽油型號等汽車銷售；及(ii)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與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各色服務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並建立各種收益來源。我們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旨在成為向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供應商。

我們為奧迪及保時捷在中國的首批經銷商之一。我們分別於2000年及2003年已在北京經營第一家奧迪經銷店及保時捷3S經銷店。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及優質服務以及有效的營銷策略為我們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能力及專業知識有助汽車製造商在中國取得市場份額並獲得忠誠客戶，從而與汽車製造商維持長期關係。

我們的先進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我們在總部及4S經銷店均擁有統一數字平台，整合客戶及汽車品牌信息。於2016年，我們推出ERP系統，該數據庫涵蓋業務信息，例如存貨、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為維持客戶關係及開拓更多商機，我們亦在整個汽車使用週期為客戶提供售後及增值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保險及二手車買賣。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提升我們作為中國頂尖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以及把握汽車市場不斷湧現的機遇：(i)通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ii)繼續維護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增強我們的營運能力、加強客戶體驗及提升同店銷售增長；(iii)加強售後服務及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以達致高速業務增長；(iv)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業務，以適應並把握不斷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及(v)繼續著重招聘、培訓及挽留僱員以支持日後增長和擴充。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7月15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來自(i)本公司全球發售；及(ii)於2021年8月11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超額股份的約706.8百萬港元(經扣除經紀佣金及有關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8月6日的公告。作為自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首家於聯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我們贏得全球廣大投資者的支持。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成為滿足本集團長期發展、通過內部增長及(在出現適當機會時)選擇性收購擴大我們的經銷店網絡、我們現有4S經銷店的裝修、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升級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需求的資金來源。

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本人對我們業務持續增長及穩定健康發展充滿信心。我們正於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進一步拓展經銷網絡。我們計劃透過為目前經營的品牌開設新經銷店以拓展網絡。就地點而言，我們將考慮中國與我們現有4S經銷店所在的城市相距較近的一二線城市，尤其是長三角及廣東省大灣區。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上海及成都開設兩家捷豹 — 路虎4S新店，兩家店均已於2022年1月開業。我們亦已獲得梅賽德斯 — 奔馳、捷豹 — 路虎及上汽奧迪製造商初步批准分別於北京、上海及北京開設新陳列室。我們將繼續與有關製造商就所需協議及授權文件進行磋商。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開設有關於新陳列室。我們亦會跟進其他製造商的擴展計劃。倘其計劃在我們的目標城市開設新經銷店，我們將編製載列經營實體背景資料、本集團經營4S經銷店的往績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用作新經銷店的物業或土地以及場址建設裝修預計時間表的初步計劃的建議書。我們亦計劃收購其他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4S經銷店，包括保時捷、梅賽德斯 — 奔馳、寶馬、奧迪、沃爾沃、捷豹 — 路虎、賓利及勞斯萊斯。目標位置將與我們計劃開設新店的位置相似。我們預期將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優化現有業務策略及物色潛在商機，力求捕捉汽車經銷行業的巨大商機，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期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司業務及資產的有效管理工作及如何為股東不斷創造價值進一步向股東作出報告。

周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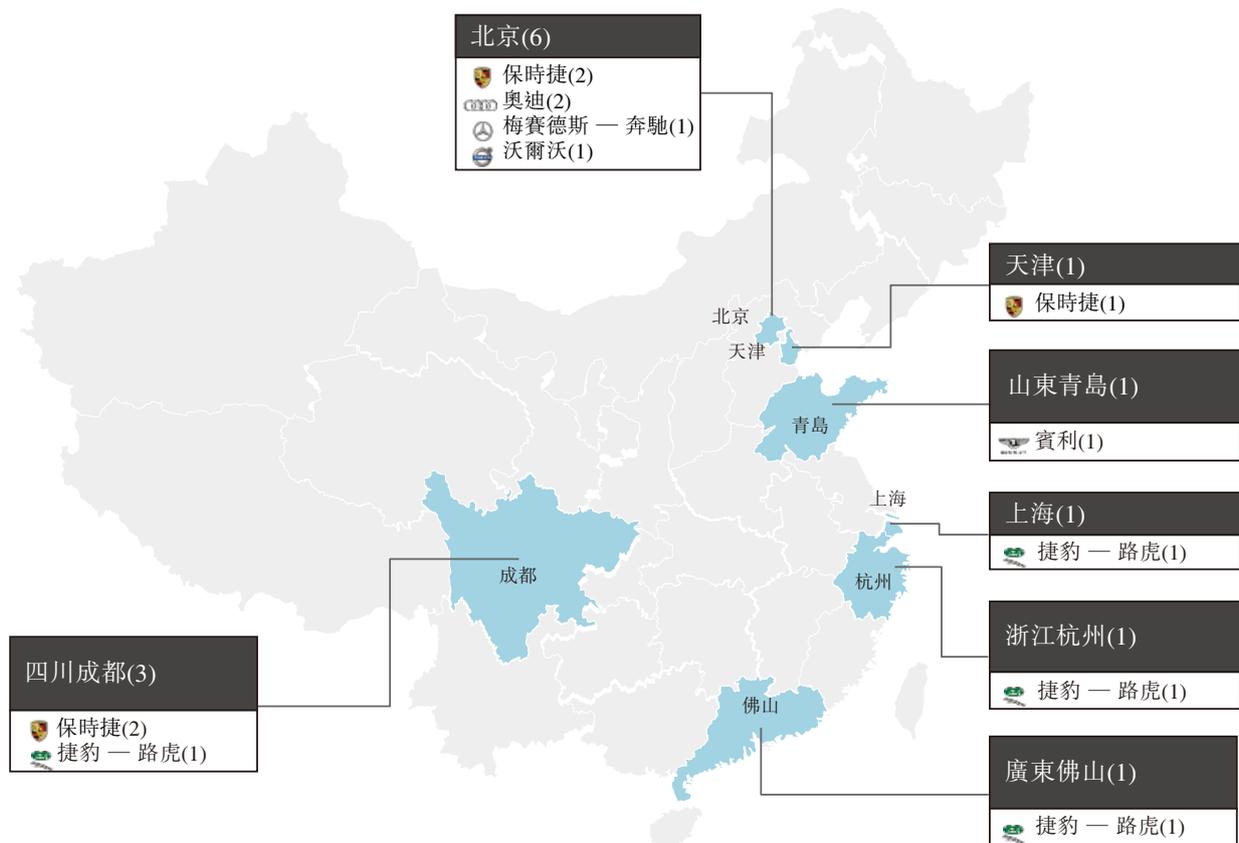
董事長

北京，2022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北京、上海、天津、山東、四川、浙江及廣東七個省市經營14家保時捷、奧迪、梅賽德斯－奔馳、賓利、沃爾沃及捷豹－路虎品牌的4S經銷店。我們堅信，以高淨值人士數目計算，這七個省市均位列中國主要省級區，展現出強大的購買力及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強勁需求。我們所有門店均戰略性地設於中國經濟發達地區富裕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杭州、成都、青島及佛山）商業區附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上海及成都開設兩家捷豹 — 路虎4S新店，兩家店均已於2022年1月開業。我們亦已獲得梅賽德斯 — 奔馳、捷豹 — 路虎及上汽奧迪製造商初步批准分別於北京、上海及北京開設新陳列室。我們將繼續與有關製造商就所需協議及授權文件進行磋商。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開設有關新陳列室。

我們提供全方位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i)進口及國產汽油型號等汽車銷售；及(ii)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與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全面服務組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在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客戶通常對價格敏感度較低且更著重全面優質服務。我們優質的服務對建立長遠客戶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來講相當關鍵。我們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旨在成為向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供應商。

我們已就橫跨中國不同地區的龐大4S經銷店網絡實行標準中央管理。在集團層面，我們就4S經銷店實行標準管理，包括投資新店、定價、採購、存貨管理、財務管理及預算制定。這些標準管理程序形成可即時複製至日後在新地區開設的4S經銷店的高效經營模式。此外，我們已在總部及4S經銷店建立先進信息技術系統，作為整合客戶及汽車品牌數據與信息的統一數字平台。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建立自家公司品牌。我們的「百得利」品牌乃為致力鼓勵人們追求更好的生活而設計。我們堅守「待客以恒」的以客為本理念，致力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每位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已設立「管家式服務」，為每位客戶在購買新車過程中提供詳細服務，包括介紹汽車品牌及性能、挑選汽車型號、安排試駕及取得相關融資及保險產品以及車牌登記服務。此外，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售後服務，包括於彼等汽車使用週期期間提供維修、保養及延伸質保服務。這種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增加與客戶互動的頻率，在整個經銷店網絡內維持統一服務質量及獲得忠誠客戶。

此外，在評估每家4S經銷店管理情況時，我們相信客戶保留率為重要標準。我們要求銷售人員及售後人員利用信息技術系統靈活、積極地為每位客戶提供服務，以提升客戶在4S經銷店的體驗。我們亦鼓勵客戶進行有關銷售人員及售後人員的線上服務檢討，這能讓我們及時收集反饋及評估服務品質。我們的高效信息技術系統及數字平台有助精簡及大大加強下訂單流程、存貨及物流管理以及財務及現金管理，進而能夠將保留存貨成本降至最低，提升整體銷售表現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我們擁有在中國汽車經銷業經驗豐富的老練且高效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在中國汽車經銷業的高級管理層平均已在本集團任職約14年。此外，我們在經營所在地區的4S經銷層面擁有大量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我們致力於培育本地人才。大部份4S經銷店的總經理乃通過內部評核晉升，他們在管理4S經銷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對我們的忠誠度甚高。我們各家4S經銷店的總經理平均在本集團任職約10年。我們致力物色並提拔能幹的僱員，為他們提供清晰的職業路徑。我們主要通過內部提升填補管理空缺，我們因此能夠維持並促進貫徹如一的企業文化，激勵僱員改進表現並減少管理層變動。我們定期為員工及管理團隊組織實際職場培訓及會議，涵蓋管理4S經銷店各個範疇，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發展、存貨管理、客戶滿意度管理、智能管理及其他業務營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合共14,158輛乘用車，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的13,480輛乘用車增加約5.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銷售所得收益為約人民幣8,728.0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7.0%，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7.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後服務所得收益達約人民幣1,23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3%，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2.4%。

本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2%，而去年約為4.0%。

我們五大供應商為汽車製造商，向我們提供新車及備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我們總採購的約85.2%，而去年為約86.2%。本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我們總採購的約48.4%，而去年為約4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擬進一步發掘商機及拓展我們的經銷網絡，促進我們業務的增長。憑藉我們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優質客戶群、深厚的行業經驗及與知名高級汽車製造商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有信心能把握汽車經銷行業中巨大的商機，於日後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健康增長。

過去的兩年COVID-19疫情顯得格外不易。我們於近年來遵循的審慎業務策略(包括以嚴謹的方式實現經銷網絡擴充、對不同存貨的有效管理以及維持保守穩定的資本架構及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我們樹立了優越的市場地位，能夠經受住經濟環境的考驗，把握未來的增長機會。我們管理並降低COVID-19爆發導致經濟環境動蕩且艱難而產生的業務風險。我們不僅能夠渡過危機，亦能以比以往更強的姿態抓住汽車經銷行業將在未來數年提供的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3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29.8百萬元或約16.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2.9百萬元。汽車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6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5.5百萬元或約17.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28.0百萬元，佔總收益約87.6% (2020年：約87.5%)。就銷量而言，本集團本年度合共售出14,158輛乘用車，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的13,480輛乘用車增加約5.0%。售後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4.2百萬元或約15.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4.9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2.4% (2020年：約12.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69.5百萬元增加約14.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84.4百萬元，與上述收益上升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78.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863.6百萬元增加約36.5%。我們的毛利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平均售價上漲、銷量增加及毛利率提升。

銷售乘用車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約為46.0%，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2%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5百萬元增加約30.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增值汽車服務(包括轉介需要就購買汽車訂立融資安排及二手車經紀服務等的客戶)導致佣金收入增加等。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0.5百萬元增加約16.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8.1百萬元，與上述期間收益及銷量增加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約4.2%，與去年相同。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增加約14.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1百萬元，與上述2021年度總收益增加及年度產生上市開支一致。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約2.2%，較2020年約2.3%輕微下降。

其他開支

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與各期末計提存貨結餘撥備有關。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減少約5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降低所致。財務成本佔總收益約0.2%，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有所下降。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0.2百萬元增加約73.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7.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加約46.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約人民幣166.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應課稅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1%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主要由於往期動用稅項虧損及與往期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5百萬元上升約82.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約為5.6%，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溢利率約為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0百萬元增加約94.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0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2.0分（2020年：無），總派息約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批准後方告作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末期及特別股息在內，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控股公司應佔溢利約30%。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將在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現時，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分派率。

存貨週轉日數

存貨結餘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0百萬元增加約44.1%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銷量增加。於2021年12月31日，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合共約為22.3日（2020年12月31日：約26.7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以及發行股本證券所得款項。本集團已於整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及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所有履約及營運需求。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2,807.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94.2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623.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89.1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66.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0.7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6.1百萬元減少約31.5%。本集團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經營活動中產生的大量現金讓我們得以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所致。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化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動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銀行及其他貸款約58.4%為固定利率(2020年：85.0%)。於2021年12月31日，負債權益比率(即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8.0%(2020年12月31日：約19.2%)。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i)已質押存款；(ii)在途現金；(iii)受限制現金；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超過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134.6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超過(i)已質押存款；(ii)在途現金；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3.8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在途現金及已質押存款為人民幣1,358.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62.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除部分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外，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重大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重大財務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作外匯對沖用途，亦無採用任何主要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措施對沖潛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1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6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承擔。

重大投資的未來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擴充其經銷網絡。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傾向於整個擴充過程中保持靈活彈性，避免於預定時限內設定產能目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擴充作出任何大額資本承擔，而此取決於市況及機會。我們相信，此策略有助本集團於行業整合過程中獲取最大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及投資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無形資產的開支、使用權資產預付款及支付業務合併的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69.5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其集團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於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對我們中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抵押，其並無任何賬面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百萬元)；(ii)對我們建築物的抵押，其並無任何賬面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百萬元)；(iii)對我們存貨的抵押，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72.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1百萬元)；及(iv)存款抵押，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0.0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百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320名(2020年12月31日：1,298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乃與彼等的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

本年度後重要事項

- (a) 於2022年3月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5.0百萬元(相當於約191.4百萬港元)購買位於中國內地的一處物業。該物業將用作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陳列室。
- (b) 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相當合共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及營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為一位企業家，於汽車領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彼於1998年9月創立本集團，主要致力投放時間及資源於本集團的發展，尤其是在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方面。彼於1999年率先簽署奧迪汽車於中國的經銷協議，並於2000年與保時捷汽車簽署於中國的經銷協議。周先生從本集團的創立及發展過程中積累逾20年的汽車交易行業經驗。

周先生於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的相關協會擔任各種職務。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為期五年，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保時捷經銷商聯會會長，並於2017年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奧迪經銷商聯會副會長。周先生於20世紀80年代於德國不倫瑞克接受教育，並於1987年於Sidonienstraße學校完成十級教育。於1987年至1992年，周先生在德國的家族企業工作(包括擔任Chou Dynasty GmbH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中德之間的貿易、投資及餐飲業務)。於1992年至1998年，周先生擔任中國王朝(天津)國際工貿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王朝(天津)國際工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業務。自1998年9月成立本集團以來，彼轉為集中經營汽車業務。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孫靖女士，52歲，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戰略發展、投資者關係協調及中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孫女士現任北京百得利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於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孫女士擔任北京百得利汽車總經理，期間主要負責制定戰略、銷售目標及經營計劃。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孫女士亦擔任百得利天津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汽車後市場業務的策略、銷售目標及經營計劃。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孫女士擔任北京百得利集團首席執行官助理，負責監督各門店的經營並協助首席執行官進行新項目發展及談判。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孫女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管理(主修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1月獲得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企業戰略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徐濤先生，44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自2013年起擔任北京百得利之星營運的北京海淀梅賽德斯—奔馳總經理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在汽車業擁有約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擔任別克汽車授權經銷商北京首創森美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徐先生亦於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福特汽車授權經銷商北京亞之傑世紀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銷售經理，並於2001年9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奧迪汽車授權經銷商北京亞之傑汽車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銷售顧問，同時負責存貨管理。徐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北京百得利之星擔任銷售總監，並於2013年5月晉升為總經理。在徐先生的領導下，北京百得利之星榮獲北京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2019年度華北地區最佳保修業務表現5強及梅賽德斯—奔馳2010年上半年度華北地區Start Elite二手車最佳零售商。

徐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獲得汽車與內燃機學士學位。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鄒國強先生，45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成為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先生負責整體財務計劃及管理、公司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協調及行政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20年1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HK)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鄒先生負責其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彼亦(i)於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為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8.HK、股份代號：601298.SH)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ii)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第九城市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掛牌(股份代號：NCTY)；(iii)自2017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v)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v)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vi)自

2020年4月起擔任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於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德國軟件公司RIB Software AG(股份代號：RIB)監事會成員，該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鄒先生亦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現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6.HK)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資格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彼曾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HK)集團財務副總監，並於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鄒先生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初擔任資深員工會計，其後於2002年3月獲晉升為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

鄒先生亦自2002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鄒先生亦於2017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並自2020年3月起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為中國銀行業機構合資格董事。鄒先生自2020年6月起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51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先生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第一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財政部金融機構國有資產評估項目的項目評審專家及北京市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彼自2018年11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及稅務學院兼職教授及資產評估研究所研究員。劉先生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公開發售審核委員會委員，並於2012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四屆及第五屆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創陽安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寶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5)獨立董事，並自2018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2、股份代號：600875)獨立董事。彼亦自2014年11月至2021年6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獨立董事，並於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恒信東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81)獨立董事。此外，彼於2009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33)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98、股份代號：6198)的獨立監事。

劉先生於資產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認可的礦業權評估師，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的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彼亦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的資產評估師。

劉先生於1999年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工業管理與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家傑先生，45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在Bridgetown Holdings Limited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兼董事，該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TWNU)，主要從事收購所選定在東南亞從事或有意從事科技、金融服務或媒體領域或「新經濟領域」的公司或與該等公司進行業務合併。黃先生亦在Bridgetown 2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NB))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兼董事。黃先生現為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HK) Limited的高級副總裁(併購事務)，彼亦曾於主要致力於投資及經營金融服務及技術、媒體與電信以及房地產行業的盈科拓展集團旗下公司(統稱「盈科拓展」)擔任各種職務，包括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於PCCW Services Limited擔任高級副總裁(併購事務)，並於2009年1月至2018年12月於PCPD Services Limited擔任高級副總裁(併購事務)。自2015年起，黃先生擔任盈科拓展的投資組合公司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柏瑞」)的柏瑞集團公司顧問(職銜為高級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柏瑞執行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20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9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起，黃先生亦擔任CompareAsia Group Capital Limited(其經營一個東南亞金融產品比較網站)的董事。

黃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獲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稱號，並於2007年獲美國斯坦福大學斯坦福Sloan學院碩士課程錄取，並於2013年完成Kellogg—香港科技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邱家賜先生，64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邱先生擁有逾30年的專業會計及管理經驗，當中包括20年為中國企業提供服務的經驗。在2015年9月退休之前，彼曾於安永香港、多倫多及北京辦事處任職，主要專注提供會計及審計、首次公開發售及企業重組方面的專業服務。在彼於安永任職期間，邱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獲委任為大中華區專業標準主管合夥人，於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出任中國華北區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以及於其他時間擔任其他職位。

邱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2)獨立非執行董事，四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伊利諾伊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羅超先生，51歲，於200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售後總裁，負責本集團汽車售後市場及客戶整體管理。彼亦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經營的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總經理。

羅先生在本集團及汽車業擁有約19年服務經驗。於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羅先生曾任北京百得利集團售後服務總監。羅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擔任售後服務總監，並於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晉升及擔任總經理。於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羅先生擔任北京百得利國際總經理。在羅先生的領導下，由本集團營運的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獲得多個獎項及殊榮，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獲得保時捷華北零售銷售卓越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羅先生於2011年1月完成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提供的網上本科國際貿易課程。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馬少暉先生，39歲，自2015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馬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2015年7月至2020年1月，馬先生擔任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的銷售經理。彼亦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成都金保營運的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的副總經理及銷售經理，自2021年1月起晉升為總經理。馬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北京百得利汽車的總經理及本公司銷售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事宜的整體營運。

馬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奧迪汽車授權經銷商大連弘泰奧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馬先生亦於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寶馬汽車授權經銷商大連燕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

馬先生於2005年5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馬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服務。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我們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已訂立經銷協議，為包括保時捷、梅賽德斯—奔馳、奧迪、捷豹路虎、賓利及沃爾沃在內的多元化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組合經營我們的4S經銷店。我們提供全方位的新車及售後產品及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與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3頁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

業務回顧

本年報第7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對本公司業務的回顧、對本公司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要因素。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相應的緩解方法載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一節及本年報第51頁至53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本年報第10至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一節載列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度表現的分析。本年報已論述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本年報第4至6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7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表現的額外資料及社會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和政策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第38頁的「環境保護」。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情況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遵守法律法規」；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股東等的關係說明披露於本董事會報告第38頁至39頁「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3至18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用於從股份溢價分配的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約人民幣582.0百萬元(2020年：無)，其中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已建議用作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建議向於2022年7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22.0分(2020年：無)。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上批准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後，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6日或前後派付。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的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作登記。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將在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現時，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分派率。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82頁。

慈善捐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多個慈善項目或組織捐贈約人民幣2.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公眾持股量的充裕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定義見下文)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靖女士

魏紅晶女士(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

徐濤先生(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

鄒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黃家傑先生

邱家賜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及鄒國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2022年1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的徐濤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為止。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鄒國強先生及徐濤先生各自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概無與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0頁。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1.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賜先生於2021年11月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獨立非執行董事；2.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於2021年8月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於2021年6月辭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獨立董事及於2021年8月辭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恒信東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81)獨立董事。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或財務報表附註39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於上市日期(定義見下文)直至2021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輪換卸任條文。本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我們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澄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已妥為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確認書。我們認為，自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保持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周小波先生 ¹ | 全權信託的保護人及受益人 | 450,000,000(L) | 72.29% |
| | 實益擁有人 | 237,000(L) | 0.04% |
| 孫靖女士 | 實益擁有人 ² | 2,000,000(L) | 0.32% |
| 徐濤先生 ³ | 實益擁有人 ² | 1,000,000(L) | 0.16% |
| 鄒國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² | 5,800,000(L) | 0.93% |

附註：

- (1) 450,000,000股股份由Chou Dynasty持有，而Chou Dynasty的100%權益由Red Dynasty持有。Red Dynasty已發行合共兩股普通股，其中一股已發行予Serangoon Limited，另一股則發行予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各自作出信託聲明，確認Red Dynasty的股份由彼等以其各自的名義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持有。因此，周小波先生以周氏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予的購股權。
- (3) 徐濤先生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身份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Chou Dynasty |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0(L) | 72.29% |
| Red Dynasty ¹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450,000,000(L) | 72.29% |
|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¹ | 受託人 | 450,000,000(L) | 72.29% |
| 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32,026,000(L) | 5.34% |

附註：

- (1) 450,000,000股股份由Chou Dynasty持有，而Chou Dynasty的100%權益由Red Dynasty持有。Red Dynasty已發行合共兩股普通股，其中一股已發行予Serangoon Limited，另一股則發行予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各自已作出信託聲明，確認Red Dynasty的股份由彼等以其各自的名義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d Dynasty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hou Dynasty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32,026,000股本公司股份指(i)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Xingtai China Master Fund持有的17,942,000股本公司股份；(ii)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Xingtai China Fund持有的11,89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i)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Xingtai China Master Fund持有的2,19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本籌集活動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21年7月1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自(i)本公司全球發售及(ii)根據於2021年8月11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合共約為706.8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本公司已按每股4.4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172,500,000股股份。本公司淨價（乃按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與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約為每股4.1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且將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動用。

董事會報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8月6日的招股章程及公告。以下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概要：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 自上市 日期起 至2021年 12月31日 | | 未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 動用的 預期時間 |
|--------------------|---------------------|------------------------|--------------------------------|-------------|----------------------|-------------------|
| | | | 已動用 (百萬港元) | 已動用 百分比 | | |
| 收購其他汽車經銷店網絡 | 45 | 318 | 無 | 無 | 318 | 於2022年 12月31日前 |
| 開設新汽車經銷店網絡 | 30 | 212 | 96 | 45.3 | 116 | 於2022年 12月31日前 |
| 裝修現有4S經銷店 | 10 | 71 | 47 | 66.2 | 24 | 於2022年 12月31日前 |
| 改良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 系統 | 5 | 35 | 12 | 34.3 | 23 | 於2023年 12月31日前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10 | 71 | 71 | 100 | 無 | 不適用 |
| 總計 | 100 | 707 | 226 | 32.0 | 481 | |

附註：上述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且可能會因應日後市況發展而發生變動。

截至本報告日期，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並無發生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股權掛鉤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及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造成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及(ii)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列協議的任何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其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該等責任保險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且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生效。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會於2021年6月17日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載於激勵合資格人士優化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大意義及／或其貢獻現時或日後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有益的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

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

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最近一個授予日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予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將自2021年7月15日至2031年6月16日為期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或提呈授予其他購股權。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共四名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合共9,800,000份購股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 | 授予日 | 每股 行使價 | 於2021年 | | | | 於2021年 | |
|--|-----------|-----------|-------------|--------------|--------------|--------------|-------------------------|-----------|
| | | | 1月1日 的結餘 | 於2021年 授予 | 於2021年 行使 | 於2021年 失效 |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 |
| 董事 | | | | | | | | |
| 孫靖女士 | 2021年9月1日 | 8.264港元 | —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 魏紅晶女士(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 | 2021年9月1日 | 8.264港元 | — | 1,000,000 | — | (1,000,000) | — | — |
| 鄒國強先生 | 2021年9月1日 | 8.264港元 | — | 5,800,000 | — | — | — | 5,800,000 |
| 徐濤先生(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身份 獲授購股權。徐先生於2022年1月1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021年9月1日 | 8.264港元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 | — | 9,800,000 | — | (1,000,000) | — | 8,800,000 |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 歸屬日期 |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
|------------|--------------|
| 2022年8月31日 | 所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5% |
| 2023年8月31日 | 所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5% |
| 2024年8月31日 | 所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5% |
| 2025年8月31日 | 所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5% |

年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概無註銷。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遵守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一切該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目前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財務報表附註39(b)及39(c)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其他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請參閱下列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統稱「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應就其租賃予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物業向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例如保安、清潔、園藝、停車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3,60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0元。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服務供應商由N&L Chou Trust的受託人(當中周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擔任保護人及委託人)為了受益人的利益間接合法擁有。因此，服務供應商均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

2. 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小波科技」)訂立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小波科技將向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經營的4S店提供信息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小波科技開發的使用信息技術系統的授權、整體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及維護以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小波科技由周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當中周先生擔任周氏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及委託人)合法擁有。因此，小波科技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小波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

3. 售後租回框架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易匯資本」)訂立售後租回框架協議(「售後租回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易匯資本銷售汽車，然後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租回以進行試駕。租期屆滿後，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可以名義對價(通常為每輛車人民幣200元)購回此類租賃汽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售後租回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易匯資本由周先生最終控制，故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2021年9月24日，訂約方就修訂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補充協議：

- (i) 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得利天津向易匯資本支付的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ii) 將「其他營運用途」納入售後租回車輛協定用途。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車輛的估計交易金額與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的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致，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除上述修訂外，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易匯資本支付的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向易匯資本出售車輛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

4. 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汽車買賣框架協議(「汽車買賣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由於易匯資本向最終汽車購買者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易匯資本出售汽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72,600,000元。汽車買賣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易匯資本由周先生最終控制，故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董事會報告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2021年9月24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就修訂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補充協議：

- (i) 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72,6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0元；及
- (ii) 將百得利天津的同系附屬公司納入合約方的範圍內並須承擔百得利天津在汽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

除上述修訂外，汽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匯資本向本集團支付的汽車採購交易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8.7百萬元。

5. 合作協議及相關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將其有意安排汽車融資的客戶或潛在客戶轉介予易匯資本，而易匯資本將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佣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合作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易匯資本由周先生最終控制，故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2021年9月24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就修訂合作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補充協議：

- (i) 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
- (ii) 增加五年融資租賃貸款的初始佣金率2.5%；及
- (iii) 百得利天津的同系附屬公司均已納入合約方的範圍內並須承擔百得利天津在合作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

除上述修訂外，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匯資本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6. 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2021年9月24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據此，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將向易匯資本的自有車輛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而易匯資本將就有關服務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期限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易匯資本由周先生最終控制，故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匯資本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收入將來自於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及(ii)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ii)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iii)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予以合併用於釐定適用百分比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700,000元、人民幣132,900,000元及人民幣159,500,000元。此外，訂立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的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執業註釋》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計師之持續關連交易信函」，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並將該函件副本呈交聯合交易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和確認，本集團已：(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根據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iii)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及指引)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iv)於釐定上文本年度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已遵守定價指引及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就本公司管理層確認(a)有關交易有否根據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b)為確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有否足夠有效，確保有關交易妥為進行，所開展的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第51頁至53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得利汽車」)及北京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得利之星」)(作為借款人)與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恒生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恒生銀行北京分行同意向北京百得利汽車及北京百得利之星提供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待恒生銀行北京分行審核及融資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達成後，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可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多次提取使用。貸款期限自其動用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根據融資協議，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周小波先生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述協議對周小波先生施加的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

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包括1)汽車交易行業市況；2)乘用車購買及所有權的政府政策；及3)汽車製造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等方面的快速變化。董事會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及審核不時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業務決策。

財務風險

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其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亦每月檢討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資本架構及關鍵營運數據。

合規風險

董事會採納有關程序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委聘專業顧問，確保本公司緊貼監管環境(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經營發展)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已採納嚴格的政策禁止任何未授權使用或散播保密或內幕消息。

營運風險

本公司採納有關程序管理其營運風險，如管理效率不足、汽車及零部件採購不足、生產設施利用不足。

董事會已對涵蓋本集團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並信納有關制度屬充足有效。

僱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320名僱員(包括本集團位於所有地區的僱員)。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偉大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的個人發展非常重要。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以明確的職業道路以及有關其技能提升及改進的培訓激勵其僱員。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僱員的功績、資歷與能力釐定，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

薪酬委員會在慮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及行政人員自行制定彼等的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2000年12月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投資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以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該計劃提供規定的供款。供款於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比例低於5%。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48.4%及85.2%。該等供應商為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的規模龐大、聲譽良好的企業。概無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環境保護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秉承綠色環保理念，推行綠色運營及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資源合理、高效利用貫穿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一直通過積極發展循環利用理念減少能源使用、消耗及浪費，包括減少用紙及節省用電用水。今後，本集團會繼續發展其可持續性政策及設計，不僅從日常辦公的內部層面也從運營所在區域的外部層面，減少我們對環境方面的影響。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此外，我們已建立並將繼續推動以關鍵績效指標(KPI)為主的企業文化，從而建立清晰的職業及晉升系統以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的員工亦會獲得在不同經銷店及部門之間輪崗的機遇，以發展其技能及制定在本公司的職業道路。本公司提倡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我們的座右銘是「待客以恆」，這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及其他方式了解。我們亦建立了處理顧客服務及支持的機制。當向顧客提供支持時，我們會將其視作改善與客戶關係的良機，遵循國際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汽車廠家及其於中國的合營企業建立緊密及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深信若要打造一流汽車經銷商企業，供貨商的角色亦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合作，以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始終以卓越的國際化企業為目標，鑄造社會信賴的公眾公司為目標，建設綠色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致力於創造和諧的企業內外關係，建設和諧企業、服務和諧社會、承擔對員工、客戶、供貨商及股東的責任。

遵守法律法規

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董事會積極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範疇包括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透明和具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的必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並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統領，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2022年1月1日前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小波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周先生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逾20年，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能夠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協調董事層面及執行層面的方針及處事方式，為本集團制定更有效且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經考慮本公司已自上市起實行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即時有效作出決策並加以落實。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在有必要時適時拆分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上市發行人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各自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內合併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已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於上市日期上市。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8月6日的招股章程及公告。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期末以來的重要事項

- (a) 於2022年3月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5.0百萬元(相當於約191.4百萬元)購買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該物業將用作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陳列室。
- (b) 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相當合共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於2022年6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2.0分予於2022年7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計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6日派付。上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此外，本公司將自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發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作登記。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周小波先生

2022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成為一個透明及負責任的機構，開明及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積極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範疇包括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負責，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必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並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2022年1月1日之前稱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小波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周先生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逾20年，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能夠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使董事層面及執行層面的方針及處事方式一致，為本集團制定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經考慮本公司於上市後已實行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即時有效作出決策並加以落實。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在有必要時適時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管理本公司的營運。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獲委派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獲委派的職責及工作任務定期予以檢討。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分別由六名及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孫靖女士、徐濤先生(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魏紅晶女士(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鄒國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澄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所有董事均已付出充分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善任其職位，且擁有擔任該職位的充足經驗，能有效及具效率地履行其職責。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委任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基本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形象。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層面保持多元化，並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以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各層面(從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甄選常規結構合理，從而考慮多元化候選人。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為實現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足夠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衡量的目標。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女性及男性僱員分別佔我們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總數約37.1%及62.9%。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團隊的裨益。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成員組成、高級管理團隊及各級員工中都擁有女性及男性。招聘流程將主要考慮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方面，以減少在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更不相關的因素或情況。

董事會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旨在確保董事會從適合本公司的視角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與董事會的一致性於董事會層面上的適當領導上取得平衡。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性及其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就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性的規定；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履行職責就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就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負責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其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出了公正的見解。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皆具備廣博的學術、專業及行業知識以及管理經驗，並為董事會提供其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以能考慮股東的一切利益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即邱家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規定，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取得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根據該等確認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指引。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須了解其集體責任。任何新獲委任董事將收到入職資料集，內容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法定監管義務及責任。董事已獲知會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於2022年1月1日之前稱第A.6.5條)項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董事已接受下列著重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責任的培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 董事姓名 |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 及規例最新資料 | |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 |
|-----------------------|-----------------------|---------------|---------------------|---------------|
| | 閱讀資料 | 出席研討會／ 簡佈會 | 閱讀資料 | 出席研討會／ 簡佈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周小波先生 | √ | √ | √ | √ |
| 孫靖女士 | √ | √ | √ | √ |
| 魏紅晶女士(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 | √ | √ | √ | √ |
| 徐濤先生(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 | √ | √ | √ | √ |
| 鄒國強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劉登清先生 | √ | √ | √ | √ |
| 黃家傑先生 | √ | √ | √ | √ |
| 邱家賜先生 | √ | √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的出席記錄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情況：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數目 |
|-----------------------|------------------|-----------------|
| 執行董事 | | |
| 周小波先生(主席) | 5/5 | 不適用 |
| 孫靖女士 | 5/5 | 不適用 |
| 魏紅晶女士(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 | 5/5 | 不適用 |
| 徐濤先生(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 | 0/5 | 不適用 |
| 鄒國強先生 | 5/5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劉登清先生 | 5/5 | 不適用 |
| 黃家傑先生 | 5/5 | 不適用 |
| 邱家賜先生 | 5/5 | 不適用 |

由於股份於2021年7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28日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參與的會議。所有相關董事均已出席該會議。

全體董事獲提供有關於會議上提呈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自行透過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對於董事提出的疑問，本公司將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各事項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收到通知，而董事會程序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的委聘、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提出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督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魏紅晶女士(於2021年12月31日辭任)及鄒國強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之後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之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澄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指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之後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受限於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2022年1月1日之前稱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及鄒國強先生將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徐濤先生(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將僅任職至該股東週年大會。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鄒國強先生及徐濤先生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同時，根據上述條款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該等董事將合資格於同屆會議上重選連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戰略發展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當中解釋其各自的職務及董事會對其所授予的權力。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在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列於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21年6月17日獲批准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其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賜先生、劉登清先生及黃家傑先生。邱家賜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甄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及內部控制，並監督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
|-------|------------------|
| 邱家賜先生 | 2/2 |
| 劉登清先生 | 2/2 |
| 黃家傑先生 | 2/2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為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透明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彼等表現及批准其服務合約條款，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其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周小波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及黃家傑先生。黃家傑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薪酬委員會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
|-------|------------------|
| 黃家傑先生 | 2/2 |
| 周小波先生 | 2/2 |
| 劉登清先生 | 2/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計及候選人的獨立性及品質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所有提名的公平性及透明度。在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候選人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其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小波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及邱家賜先生。周小波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於整個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
|-------|------------------|
| 周小波先生 | 1/1 |
| 劉登清先生 | 1/1 |
| 黃家傑先生 | 1/1 |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制定本集團的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的執行情況，對任何重大資本營運或投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周小波先生、黃家傑先生及孫靖女士）組成，周小波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戰略發展委員會制定本集團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的執行情況。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戰略發展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戰略發展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
|-------|------------------|
| 周小波先生 | 1/1 |
| 黃家傑先生 | 1/1 |
| 孫靖女士 | 1/1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鄒國強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鄒國強先生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鄒國強先生告知本公司，彼已接受約20小時培訓，該培訓涵蓋企業管治及會計事項。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財務報告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9至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9至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出席將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就審核工作的開展、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問題進行回答。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分部為約人民幣4,580,000元及人民幣477,000元。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在將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定、政策及程序全面，並旨在促進有效經營，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確認其全面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以下措施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設立各種管理及控制系統，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達致其業務目標相關的重大風險。本公司透過科學分析及評估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識別潛在風險點。鑒於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評估內部控制程序，定期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發現及為應對有關變動及已識別風險所採取的措施。董事會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亦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及進行現場檢查，檢查及監控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管理相關的潛在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各類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管理層配合其制定應對風險的解決方案，系統化地組織業務營運，並控制及降低潛在風險。本公司亦向僱員分發包含合規規定的員工手冊，以內部要求本集團全體員工遵守該等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標準，共同打造一個風險控制及標準化營運的規管環境。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分工清晰適用於若干營運單位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日常營運亦委託予個別部門，該個別部門對其本身行為及表現負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制定的政策。該程序於2021年全年實施並需持續予以改善。

同時，在專業核數師的協助之下，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及經濟活動的收入及開支，以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的功能，並確保有效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的標準化營運與健全發展。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旨在使公司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更新同步，不斷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內部信息培訓課程及自學資料，確保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即時得到評估，並確保本集團任何一名或以上的高級職員知悉的任何重大資料即時得到確認、評估及(倘適用)上報至董事會以釐定是否需要披露。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負責檢討及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團隊的協助下，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兩次審閱，並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足且得以有效落實。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控制、財務、合規及營運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亦已審閱及信納本公司資源的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會計相關預算、內部審閱及財務報告職能。

董事會認為並無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並設有有效及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完善該系統以應對業務環境的變動。

反腐敗

本公司將知識及遵守法律視為我們業務的基石。本集團始終堅持其核心價值觀，建立誠信、可靠、標準及透明的營商環境。為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合規及相關法規在業內適用，本集團已制定涵蓋董事會治理、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員工管理、綜合管理及信息安全等不同領域的管理體系的內部政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現行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及其業務發展情況，以便適時更新及修訂已編製的文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此外，本公司高度重視正直、反腐敗的企業文化，始終恪守最高道德標準及商業誠信，並遵守法律法規，以防止其業務營運中發生賄賂、腐敗、洗錢及欺詐行為。本集團已制定反腐倡廉政策，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守。

本集團亦已制定完善的舉報政策，鼓勵所有董事、員工及第三方(包括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舉報任何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舉報者可通過郵件、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舉報涉嫌違法或失職行為。舉報者的身份將嚴格保密。舉報機制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協調。在收到舉報事件後，該部門將分析及整理舉報信息。經初步審查核實後，被舉報人確有違紀事實的，應當按照紀檢監察部門的有關規定正式立案處理。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發生與腐敗有關的訴訟事件，亦未違反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概無針對其員工的腐敗行為的已完結法律案件。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請要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隨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隨時有權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請求人因董事會不作為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予以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規定，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股東可透過按照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來實現。關於股東提議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可在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查閱。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秘書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或電郵(郵箱地址：ir@blchina.com)發出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問題，本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有關董事會直接負責事宜的通信及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傳達有關建議及查詢等日常業務的通信。

組織章程文件

除為上市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整個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知悉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透過刊發年報、公告及通函，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接獲準確、清晰、全面及適時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亦在其網站www.blchina.com上刊發所有公司通信。董事會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聯絡，告知彼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解答提問。就各項重大個別問題提議的個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年內與股東的溝通屬有效且適當。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前解釋進行投票的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

於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就上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最新版亦可在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blchina.com，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及更新資料。

持續經營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匯報期間

此乃百利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我們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堅持的可持續發展理念的相關原則及概念，總結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並闡述我們對社會責任的願景及使命。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汽車經銷商服務提供商，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i)汽車銷售；(ii)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汽車牌照登記服務。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公司及其在中國六個省市的12家4S經銷店¹。

匯報原則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而成。本報告所涵蓋的內容符合指引關於「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報告原則的要求。

重要性 — 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具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及社會問題，重大利益相關者、程序及參與結果呈現於本報告「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一節。

量化 —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經建立，其可衡量且適用於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比較；有關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因子來源等資料已於適用時披露。

平衡 — 報告以公正的方式呈現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避免選擇、遺漏或可能會過度影響讀者決定或判斷的呈現形式。

一致性 — 一致的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呈現已被用於對相關數據進行不同時期有意義的比較。

匯報語言

本報告以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進行發佈。如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¹ 該等店鋪包括在北京的六家店鋪、在四川的兩家店鋪、在天津的一家店鋪、在山東的一家店鋪、在浙江的一家店鋪以及在廣東的一家店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批准

經管理層確認，本報告已於2022年3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批准。

利益相關者反饋

本公司高度重視閣下對本報告的意見。倘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建議，煩請通過電子郵件(ir@blchina.com)與我們聯絡。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的領導及參與對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實施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肩負著領導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責任，負責帶領本集團抓住機遇，應對可持續發展帶來的風險。董事會定期決定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包括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批准及審議、目標的進度審查、重要性的評估及優先級排序等。同時，董事會已批准成立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並授權其監督和落實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進一步提升可持續發展治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積極弘揚綠色文化，建立綠色供應鏈，推動環保公益項目，踐行企業公民的環保理念。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期望與員工、投資者及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及社區團體攜手共贏，為社會進步、經濟增長及環境治理貢獻力量。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的商業實踐，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更好地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整體價值。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及落實政府相關政策和要求，積極支持全社會低碳發展，積極參與全社會節能減排行動。

可持續發展管治

在追求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牢記環境及社會利益。為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有效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於2021年8月，董事會授權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力求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將可持續發展戰略納入集團運營，將可持續發展提升至企業戰略層面。專責小組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及僱員代表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制定相關目標及政策，確保各部門的目標及政策順利實施。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報告。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董事會每年審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將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以配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

簡而言之，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要素管理體系，分為三個層次，採用自上而下的管理方式，其中最高決策層董事會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及其內部工作小組開展董事會授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增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能力。

本公司亦已建立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梳理及審視自身經營過程中面臨的風險，並根據不同風險的後果採取相應的管控措施。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適時減輕影響，以履行其對可持續及負責任經營的承諾。此外，本公司亦已成立董事會監督下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對本公司整體面臨的現有風險和潛在風險進行年度評估，審查公司各項工作的有效性及適宜性。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充分發揮法律、審計、紀律監督的支撐作用，確保本公司合法合規經營。此外，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本公司風險防控體系的建設、運行及維護工作。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納入本公司風險評估及管理體系，包括與環境、社會及政府事務相關的風險。應對措施載於本報告的相應章節。

董事會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聘請外部顧問。這些措施將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增長及運營。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

為有效促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為環境及社區的長遠發展帶來積極影響，我們不斷與包括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非政府組織在內的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及交換意見，了解其觀點及期望。在評估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制定相關風險管理和經營策略時，我們也盡可能地吸收各利益相關者的意見。通過以下溝通渠道，我們聽取其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建議及反饋，從而相應地改進我們的運營及實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公司通訊(例如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 業績公告
- 投資者會議
- 採訪
- 投資者關係電子郵件

前線僱員

- 績效評估
- 採訪
- 研討會／工作坊／演講
- 員工內聯網

客戶

- 客戶關係經理來訪
- 日常營運／溝通
- 電話
- 郵箱
- 移動通訊應用(如微信及WhatsApp)

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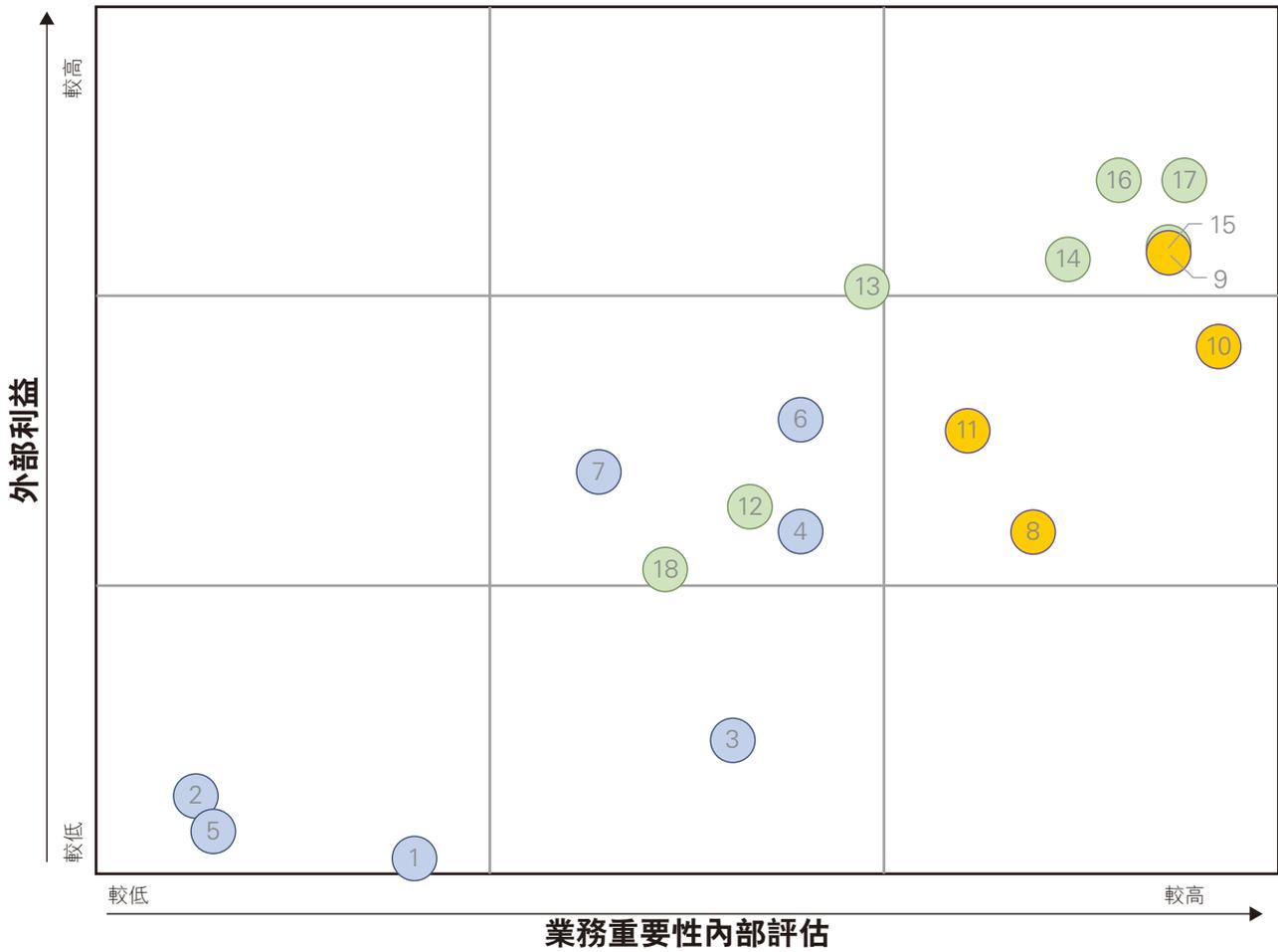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供應商評估系統
- 視頻會議
- 現場檢查
- 移動通訊應用(如微信)

監管機構

- 郵箱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專門聘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股東、供應商、前線僱員、客戶及第三方專業人士，深入了解其認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及相關可能致使的挑戰。其參與結束之後，我們進行了如下的重要性評估。

利益相關者參與不同主題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 | 勞工實踐 | 運營實踐 |
|-----------|-----------|------------|
| 1 能源 | 8 就業 | 12 供應鏈管理 |
| 2 水 |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3 知識產權 |
| 3 氣體排放 | 10 發展及培訓 | 14 數據保護 |
| 4 廢物廢水 | 11 勞工標準 | 15 顧客服務 |
| 5 其他原材料消耗 | | 16 產品／服務質量 |
| 6 環境保護措施 | | 17 反腐敗 |
| 7 氣候變化 | | 18 社區投資 |

因此，根據評估，對本集團最重要的五個主題為：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2. 數據保護
3. 顧客服務
4. 產品／服務質量
5. 反腐敗

本集團旨在就已識別的方面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溝通，並持續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亦希望對未來業務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進行更好的管理。根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業務將繼續以高道德標準運營，並為利益相關者提供可持續回報。

A. 環境

A1. 排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採取多種措施，深入貫徹節能環保理念，持續追求清潔、高效、綠色發展。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旨在節約能源、水、紙張及其他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車輛空氣污染物，以及促進和支持包括減緩氣候變化在內的環境政策，同時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將審查及檢查各項環保措施的實施進度，監測每個排放源，尋找更多的節能減排機會，制定相關政策，有效確保資源得到合理利用，減少環境足跡。

本集團的汽車經銷業務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很小。我們的碳足跡主要來自辦公室及商店運營的用電和用水、使用辦公材料及產生廢物、使用公司車輛及出差。我們在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及減少廢物方面採取了環保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且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重大違規事件，包括大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危險及無害廢物。

A1.1 空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天然氣、汽油及柴油消耗量產生排放氮氧化物（「**氮氧化物**」）217.52千克、硫氧化物（「**硫氧化物**」）2.36千克及顆粒物（「**顆粒物**」）7.40千克。

密度按我們的北京辦事處及12個4S門店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排放2.491克氮氧化物、0.027克硫氧化物及0.085克顆粒物。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排放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8,986.36噸（噸二氧化碳當量）。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及燃料消耗、運營過程中電力及水消耗、垃圾填埋、紙張消耗、員工出差空中旅行排放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溫室氣體範圍 | 排放源 | 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總排放 (百分比) |
|----------------------|-----------------|-----------------|--------------|
| 範圍1 直接排放 | 固定源燃料燃燒 | 1,556.03 | 28.07 |
| | 移動源燃料燃燒 | 373.56 | |
| | 設備系統運行釋放製冷劑 | 593.15 | |
| | 植樹吸收二氧化碳 | (0.35) | |
|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 購買電能 | 5,658.28 | 66.98 |
| | 購買天然氣 | 360.84 | |
|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 廢紙處理 | 165.03 | 4.95 |
| | 第三方處理者處理淡水及污水電力 | 65.50 | |
| | 商務航空旅行 | 214.32 | |
| 總計 | | 8,986.36 | 100 |

註：除非另有說明，排放因子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其參考文件。

密度為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102.92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A1.3. 有害廢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日常經營產生危險廢物489.14噸。產生有害廢物主要包括機油廢物、固體危險廢物、電池、含有機溶劑廢物、電子廢物及燈泡。

| 報告期間有害廢物 有害廢物種類 | 產生廢物 (噸) |
|----------------------|-------------|
| 機油廢物 | 306.50 |
| 固體危險廢物 | 175.65 |
| 電池 | 3.79 |
| 含有機溶劑廢物(如有機溶劑、廢布、容器) | 2.17 |
| 電子廢物(如打印機墨盒、電腦硬件) | 0.93 |
| 燈泡 | 0.10 |

密度為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5.60千克有害廢物。

A1.4. 無害廢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產生無害廢棄物約4,187.79噸，主要包括日常無害廢物、餐廚廢物及其他紙類廢物。

| 害廢棄物種類(噸) | 產生廢物(噸) |
|-----------------|----------|
| 日常無害廢物 | 3,848.85 |
| 餐廚廢物 | 174.11 |
| 其他紙類廢物(如報紙、卡片紙) | 164.83 |

密度為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47.96千克無害廢物。

A1.5. 減排措施

本集團營運一般產生微量排放。主要排放源為日常運營用電及食堂運營用天然氣，詳情請參閱A2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制定大氣排放年度目標，主要集中在減少硫及溫室氣體排放。為實現目標，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

- 對噴漆房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檢查及整改，完善排放監測設備，減少廢氣排放；
- 為每個經銷店安排年度檢查，以確保廢水、噪音及廢氣排放符合規定，不會對員工造成任何健康風險；
- 科學安排試駕試騎，合理規劃路線，減少尾氣排放；
- 噴漆拋光過程產生粉塵配備乾磨機，焊接過程產生有毒氣體配備吸塵器，烤漆過程產生空氣污染物配備活性炭及過濾海綿；
- 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共享交通工具；
- 鼓勵員工以電話或視頻會議取代商務旅行及長途面對面會議；
- 指定人員關閉照明，確保空調合理使用；及
- 每月進行電力統計，分析電力效率及使用分佈，長期監控本公司用電量。

通過這些措施，本集團目標為10年內實現整體排放密度降低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6. 減少廢物及倡議

本集團了解良好廢物管理實踐重要性，並嚴格遵守廢物處置相關規章制度。

本集團有害廢物主要來自門店運營，包括機油廢物、固體危險廢物、電池機汽車維修有機溶劑廢物。有關廢物由專業第三方廢物處理商收集，用於回收、再利用或進一步處理。

本集團無害廢棄物由行政部門收集處理。紙張用於日常辦公操作，例如文件打印及可交付成果包裝。鼓勵員工採取節約用紙措施，例如採用雙面打印及使用單面廢紙打印。鼓勵使用電子文件進行文件發佈及通知，推進無紙化辦公。本集團盡可能回收用過紙張，減少堆填區棄置廢物。食物垃圾會交給第三方組織轉化為肥料或飼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制定本集團固體廢物排放年度目標，主要集中在減少廢物排放。本集團目標為10年內整體危險廢物及非危險廢物密度降低10%。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制定有效利用資源及盡量減少能源、水及紙張消耗的管理政策。本集團同時計劃盡量減少使用商務旅行。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共消耗18,069,712.91千瓦時能源。電力為本集團主要能源，本集團日常經營所需照明、空調等設備消耗9,274,343.01千瓦時電。本集團其餘能源乃為車隊提供燃料的汽油及柴油，及用於食堂運營天然氣。本集團消耗了140,343.82升汽油，相當於1,243,746.57千瓦時能源。本集團消耗了100升柴油，相當於999.81千瓦時能源。本集團消耗了763,889.52立方米天然氣，相當於7,550,623.52千瓦時能源。

密度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106.22千瓦時電、14.24千瓦時汽油、0.01千瓦時以及86.47千瓦時天然氣。

A2.2. 水消耗

於報告期間，總部及經銷店用水量為106,162.20立方米。用水密度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1.22立方米。

A2.3. 用能效率倡議

我們倡導綠色節能及善用資源原則，致力於整體業務優化資源利用。我們制定相關節能政策及措施，體現我們重視能源效率。本集團電力消耗主要來自本集團辦公室及日常營運照明、空調及其他設備。電力消耗方面，我們指定專人關燈，確保空調合理使用，並由行政部門不定期檢查電力消耗。通過每月進行電力統計，我們分析電力效率及使用分佈，從而長期監控本公司的電力消耗。對於電子設備，我們使用具有高能效認證及省電模式的產品，如空閒時自動進入待機或睡眠模式的電腦及打印機。我們亦採購可容納多台服務器的電子設備，如具備多功能打印及復印設備的打印設施，避免使用容量更大的單台服務器以節省電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制定年度目標，降低經營過程中的電力及能源消耗，努力提高用電效率。本集團的目標為10年內將整體能源使用密度降低10%。

A2.4. 用水效率倡議

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水污染控制的規章制度。我們使用的生活用水由我們的物業提供，我們在採購適合用途的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我們亦推動集團各經銷商車間員工合理用水，提高水資源利用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制定本集團年度水資源利用目標，主要集中在減少水資源浪費，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為實現目標，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鼓勵節水，如果暫停洗車服務，則停止供水；
- 清洗間安裝節水噴頭；
- 廁所安裝運動感應水龍頭；及
- 適當條件下循環利用水資源。

通過這些措施，本集團目標為10年內將整體用水密度降低10%。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常規使用。包裝材料主要由其供應商使用。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確保其業務不會對環境和社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帶來可持續增長及利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汽車交易業務對環境與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以減少資源消耗及盡量減少商務旅行。本集團亦承諾向符合國家環保法規的合格供應商採購。最後，本集團正考慮拓展二手車及新能源汽車業務，以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消耗。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當前為全球性問題及挑戰之一，本公司深知氣候變化的影響與日俱增。氣候變化對所有業務構成巨大威脅，本集團也不例外。可能導致更頻繁或更嚴重的自然災害，如洪水和強降雨，導致產品及零部件交付延遲，影響汽車交付運營效率及準時率，從而影響市場銷售業績。為全面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和挑戰，董事會於2021年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戰略及各項活動實施及監督。為應對氣候變化及其相關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認真評估相關風險，制定相應應對氣候變化戰略及目標。本集團亦將緊貼新環保法律法規趨勢，及時制定應變策略及政策，確保遵守環保法律法規。迄今為止，本集團嚴格遵守地方及國家當局所有環境相關規則及指導。本集團將引進更多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製造商的混合動力及新能源汽車。於報告期間，我們銷售保時捷、奧迪、沃爾沃三個品牌的新能源汽車。未來幾年，我們預計本集團新能源汽車車型種類及銷售新能源汽車比例將隨著汽車製造商電氣化戰略而增加。我們積極與廠商商討新能源汽車業務計劃，並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增加新能源汽車採購量。我們將繼續對我們的銷售及售後人員進行培訓，令其緊跟市場發展，提高其對新能源汽車的知識及技能。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承擔應對氣候變化企業社會責任，採取有效措施應對氣候變化帶來挑戰，實現自身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及落實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政策及要求，積極參與全社會共同行動，減輕其負面影響。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動實踐

B1. 僱傭

B1.1 僱傭數據

我們視僱員為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動力。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及保護每一位僱員的合法權益，規範用工管理，保障僱員職業健康安全，營造健康、安全、包容的工作環境，鞏固我們的僱員與我們之間的長期密切合作。

本公司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僱員利益受到保護。此外，我們制定員工手冊，促進人才隊伍建設，努力營造平等、包容、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員工手冊規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括平等僱傭、考勤管理、薪酬福利、招聘與晉升、培訓與發展、健康與安全、績效評估、行為守則等，以使僱員了解本公司的管理基礎及自身利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僱傭有關的重大違規個案，包括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北京總部共有1,320名僱員，在六省市擁有12家4S經銷店。下文載列員工總數明細。

於12月31日的員工總數

2021年

按僱傭類型

| | |
|----|---------|
| 全職 | 100.00% |
| 兼職 | 0.00% |

按性別

| | |
|----|--------|
| 女性 | 37.05% |
| 男性 | 62.95% |

按僱員類別

| | |
|---------|--------|
| 高級管理人員 | 1.67% |
| 中層管理人員 | 7.58% |
| 前線及其他僱員 | 90.75% |

按年齡組

| | |
|---------|--------|
| 18歲至25歲 | 11.82% |
| 26歲至35歲 | 56.29% |
| 36歲至45歲 | 27.65% |
| 46歲至55歲 | 3.86% |
| 56歲或以上 | 0.38% |

按地理位置

| | |
|------|---------|
| 中國內地 | 100.00%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2 流失率數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離職員工總數561人，流失率為42.50%。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金及福利，留住人才，保持市場吸引力及競爭力。下文載列員工僱員組別流失率明細。

| 於12月31日的離職率 | 2021年 |
|--------------|--------|
| 按僱傭類型 | |
| 全職 | 42.50% |
| 兼職 | 0.00% |
| 按性別 | |
| 女性 | 45.40% |
| 男性 | 40.79% |
| 按僱員類別 | |
| 高級管理人員 | 18.18% |
| 中層管理人員 | 38.00% |
| 前線及其他僱員 | 43.32% |
| 按年齡組 | |
| 18歲至25歲 | 63.46% |
| 26歲至35歲 | 45.76% |
| 36歲至45歲 | 30.96% |
| 46歲至55歲 | 15.69% |
| 56歲或以上 | 20.00% |
| 按地理位置 | |
| 中國內地 | 42.50% |

B1.3 僱員招聘、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招聘有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無論公開招聘或內部晉升，均根據員工的知識、誠信、能力及經驗進行選拔、招聘及晉升，以確保任人唯賢，吸引業內最優秀的專業精英。招聘過程由人力資源部門安排，並為選定候選人安排面試。符合條件的應聘者需提供本人身份證件、學歷證書及簡歷。應聘人員應通過規定招聘程序，簽訂勞動合同後正式錄用。本集團確保對合格申請人的身份和出生證明進行仔細審核，從源頭杜絕童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情況。

本集團高度讚賞其僱員的持續服務。當僱員提出辭職時，人力資源部會安排與其面談，了解其動機，找出有關管理及僱員流失率的問題，以適時改善及留住人才。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僱員的道德操守。如任何僱員被發現違反法

律、本集團的紀律及行為守則、或玩忽職守或涉及重大不當行為而導致本集團利益受損，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其僱傭合同，以確保紀律正確。

本集團還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旨在規範本集團的職業等級，明確薪酬體系、績效考核體系及薪酬調整方案，提供公開透明的環境，鼓勵員工發揮他們最大的潛力，呈現精彩的表現。僱員薪酬乃根據其競爭力、經驗、技能及任職資格而釐定。我們已制定購股權計劃以提供股份報酬，從而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人才。每年進行一次績效評估，以根據每個僱員的目標成就、關鍵能力及整體績效對其進行評估。薪酬調整及年度績效獎金分配均根據本集團市場情況及經營成果進行規劃，以鼓勵員工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此外，本集團向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遵守中國勞動法所有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規定，確保所有員工身心健康。本集團不會強迫僱員加班。僱員可提前申請加班，加班費經經理批准後支付。僱員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認可公共假期及本集團帶薪休假，包括但不限於年假、婚假、產假、病假等。

於報告期間，有關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等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此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包括薪酬、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假期、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

B1.4 僱員溝通

通過對新僱員入職培訓，本集團提倡歸屬感文化及職業發展規劃，從而創造一個具有凝聚力及競爭性的工作環境，鼓勵自我發展。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意見。我們明白，僱員是我們親密的長期合作夥伴。保持有效積極的相互溝通，不僅可以促進運營的順利進行，還能增進相互了解和信任，為本公司穩定發展貢獻力量。本集團充分保護與僱員的雙向溝通渠道，包括本集團向僱員發出的企業訊息、僱員向本集團報告信息的渠道、意見調查等。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辦公平台向僱員發送信息及關鍵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公告及企業微信。本集團仔細審閱及考慮僱員的所有意見並作出相應改善以確保僱員的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5 機會平等及反歧視

本集團特別重視平等僱傭機會，嚴格遵守反歧視法律。本集團亦制定平等僱傭機會的內部政策，旨在公平對待僱員和求職者，確保其不會因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狀況、殘疾、種族、國籍或宗教而受到歧視。本集團公平公正對待每一位僱員，並在招聘、晉升、獎勵、培訓等方面提供平等機會，同時承諾不會容忍任何歧視。本集團考慮對任何違反本政策的人進行紀律處分。本集團依法組織面授講座及不定期提供線上培訓課程，防止僱員在工作中受到歧視、騷擾及傷害。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令第47號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本集團的每家經銷店均聘請國家認可檢測機構於職業風險高的區域(如噴漆房)進行年度環境檢查工作，檢查室內污染物水平。對於在高職業風險地區工作的僱員，本集團為其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同時提供年度體檢。此外，本集團已於各經銷店安裝通風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百利得職業病預防系統」，以確保員工不患任何職業病。措施包括在每個經銷店建立職業健康管理，建立職業危害健康檔案，為戶外工作者提供茶點及合適義衣物。

於報告期間，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實踐未發生重大變化。

COVID-19措施

冠狀病毒病爆發之際，本集團對最新情況高度謹慎，因僱員健康及安全乃本集團首要任務。本集團已率先為僱員制定預防措施及安排，其中做法包括：

- 適當採取工作輪換、居家辦公及其他保持距離的措施
- 加強健康監測措施，例如測量體溫
- 經常對高密度區域進行消毒
- 採購及提供防病毒用品，例如外科口罩、消毒劑

當發現任何值得關注案件時，本集團保持警惕並及時發佈信息。

B2.1 因工亡故及工傷

2021年職業健康安全數據

| | |
|------------------|-------|
| 因工亡故 | 0 |
| 死亡率 ¹ | 0.00% |
| 工傷個案(多於3日) | 1 |
| 工傷個案(小於或等於3日) | 0 |
| 工傷損失日數 | 7 |

2020年職業健康安全數據

| | |
|------------------|-------|
| 因工亡故 | 0 |
| 死亡率 ¹ | 0.00% |

2019年職業健康安全數據

| | |
|------------------|-------|
| 因工亡故 | 0 |
| 死亡率 ¹ | 0.00% |

註1：死亡率指因工傷死亡的人數佔總員工人數的比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收到有關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的任何投訴或法律訴訟，亦在過去三年內未發生工傷死亡。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持續監察僱員工作表現，以確定培訓需求。鼓勵僱員通過在職培訓及外部培訓參與工作相關個人發展培訓，以了解市場趨勢並提高其能力。提供的培訓主要是由本公司相關專家或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職責相關課程或研討會。

為促進本集團與僱員共同成長，本集團在人才培養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本集團規範及完善員工培訓體系，開發員工專屬發展路徑，提供基本技能培訓、專業技能培訓、產品培訓、管理技能培訓等。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各品牌廠商舉辦的各類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技能、管理提升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多場線上線下培訓課程。

為加大人才培養力度，本集團已開設一期「百得利商學院」，為各經銷店中層管理人員等多個核心崗位準備培訓課程。本集團預計校園招聘將成為招聘人才的主要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共有1,310名僱員接受本集團安排的培訓，佔所有僱員的99.24%，平均每名僱員接受的培訓時間為57.36小時。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和僱員類別劃分的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按性別

| | | |
|----|--------|---------|
| 女性 | 99.59% | 51.67小時 |
| 男性 | 99.04% | 60.73小時 |

按僱員類別

| | | |
|---------|--------|---------|
| 高級管理人員 | 95.45% | 39.38小時 |
| 中層管理人員 | 97.00% | 49.52小時 |
| 前線及其他僱員 | 99.50% | 58.32小時 |

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反腐敗、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行政和管理。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嚴禁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本集團考慮對任何違反本政策的人進行紀律處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中不存在童工及強迫勞動。所有求職者的身份證原件均由本集團首先核對確認其年齡在16歲以上。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以確保其營運中不存在童工或強迫勞動。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立即終止其僱傭，以確保適當合規並消除運營中的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問題。

2. 運營實踐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從汽車製造商及其授權供應商處採購其所有新車及其幾乎所有零部件及配件，而本集團則從汽車製造商及第三方採購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規定在不同情況下選擇供應商及採購流程的方法。本集團密切關注供應商表現，要求其嚴格遵守反賄賂、反腐敗及產品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只有合規公司方有資格成為本集團供應商。本集團在對供應商進行評價時，綜合考慮供應商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及監管風險披露、員工薪酬福利、工作環境等標準，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可信原則。如任何供應商未能按照本集團的政策行事，本集團將終止合作，直至對其糾正及改進工作感到滿意為止。本集團定期對各供應商資質、服務質量、價格及交貨期進行持續評估，以鼓勵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供應鏈相關政策及法律更新，並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了解及識別供應鏈內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有鑒於此，在本集團的供應商監督機制下，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績效方面符合合規標準，以確保從供應商處採購材料及服務質量及定價合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聘用32家重點供應商，具體情況如下：

| 供應商地區 | 供應商類型 | 數目 |
|-------|-------|----|
| 北京 | 保險服務 | 4 |
| | 車輛採購 | 5 |
| | 配件採購 | 7 |
| 成都 | 保險服務 | 1 |
| 廣東 | 車輛採購 | 1 |
| | 配件採購 | 1 |
| 吉林 | 車輛採購 | 1 |
| | 配件採購 | 1 |
| 江蘇 | 保險服務 | 1 |
| | 車輛採購 | 1 |
| | 配件採購 | 1 |
| 山東 | 配件採購 | 1 |
| 上海 | 車輛採購 | 2 |
| 四川 | 配件採購 | 2 |
| 天津 | 保險服務 | 1 |
| 浙江 | 車輛採購 | 2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安全。因此，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優化產品質量，全面履行產品安全義務，規避產品健康安全風險。本集團已遵守產品及服務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車輛在交付給客戶之前都須經過詳細檢查。新車到達經銷店後，本集團將按照各品牌制定檢測標準進行檢測，具體如下：

- 向物流公司交接商用車時，前線僱員會嚴格、仔細地檢查汽車外部及內部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存在安裝錯誤或漏裝的情況。如發現上述問題，應及時與物流人員簽字確認，並與物流公司或品牌儲運部門協商解決；
- 前線僱員會在表格上記錄到店汽車，並逐一檢查外觀、內飾、功能鍵（如出風口及化妝鏡）、輪胎、雨刮片等物品；
- 初步檢驗合格後，商用車入庫，並安排維修車間進行交付前檢驗（交付前檢驗）；
- 維修技術人員應根據每個品牌要求對汽車進行詳細檢查，包括電腦診斷，並在交付前定期對汽車進行保養；
- 檢驗中發現問題，應及時向生產廠家報告，並跟進結果；
- 應歸檔檢驗過程的文件；及
- 車輛只有通過所有必要檢查後才會交付給客戶。

對於將用於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汽車零件，我們的員工將於供應商交付後進行檢測。任何已確定存在質量問題的零件將退還予供應商。

本集團每款產品均經過質量保證程序，如本集團產品被召回，本集團將在必要時嚴格按照製造商要求執行以下召回程序：

- 製造商發佈公告召回產品；
- 識別受影響的車輛；
- 根據實際情況準備初步備件庫存；
- 識別客戶的郵寄地址並向客戶發送通知；及
- 召回車輛到達設施時採取召回措施。

規範產品促銷及責任銷售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始終對我們的促銷及營銷材料的營銷口號及廣告內容進行合規審查，從而確保信息的有效性及準確性。

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以及補救措施而言，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不存在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此外，報告期間不存在因安全健康原因被召回的產品銷售或發貨情況。

B6.1. 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有效開展知識產權管理及保護工作，本集團建立內部控制程序，系統地管理涉及知識產權的工作：

- 本公司知識產權申請、維護及轉讓均由專門部門處理；
- 商標、專利等權屬證書由指定部門保管，對知識產權記錄進行專門管理；
- 當本集團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侵犯或可能存在其他侵權糾紛時，本集團將及時保存相關證據，並盡快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及
- 本集團不僅重視自身業務知識產權保護，亦尊重其他產品版權保護工作。本公司所有終端設備均已安裝及使用正版軟件，嚴禁在其終端設備上安裝及使用未經授權軟件。此外，我們信息系統中使用的軟件及數據庫必須經過身份驗證，並允許用於商業目的。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侵犯知識產權案件。

B6.2. 質量保證

本集團企業座右銘為「客戶至上」，乃企業文化核心。本集團致力在日常營運中提供最佳服務。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將提供客戶支持視為改善客戶關係契機，及時解決客戶疑慮。

本集團已建立多個溝通渠道，旨在以更有效方式收集客戶反饋，包括日常運營／溝通、電話、微信及電子郵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對客戶投訴的收集、傳遞、處理及回訪進行管理。接到相關投訴後，將及時向相關部門及供應商反映，了解問題根源，主動尋求解決方案，制定相關措施，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如本集團收到重大投訴，將成立專門的處理小組，共同制定處理方案，在盡可能保證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合規性的同時，加強與客戶的溝通，努力妥善解決相關問題。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經理將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處理客戶投訴的效率及能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受理客戶投訴10件，均得到妥善解決。本集團已為客戶解決有關問題，且後續概無收到該等客戶的投訴。

B6.3 機密信息

本集團密切關注與其信息技術系統相關風險管理，因客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存儲及保護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採取一整套安全保障措施保護其積累及存儲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傳輸及存儲加密技術、進行數據分類管理以及應用嚴格用戶數據訪問及使用管理政策。

在有關機制及程序下，任何違反信息安全法規操作均將導致內部紀律處分。本集團員工應定期接受數據保護培訓。本集團亦擁有完善數據備份系統，將數據加密並存儲在不同地點服務器上，以盡量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指定專人負責檢查及報告任何可疑數據獲取及傳輸活動，並根據法律法規變動及技術發展加強其數據保護體系。同時，本集團指定該等人員負責審查、討論及改進管理信息安全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技術，確保本集團數據庫得到充分保護。

本集團遵守中國有關機密信息及數據保護所有適用法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收到數據保護及隱私保護相關投訴或訴訟。

B7. 反腐敗

本公司視知識及遵守法律為我們業務的基礎。本集團始終堅守核心價值觀，建立誠實、守信、規範、透明的營商環境。為確保本公司業務運營合規性及行業相關法規適用性，本集團制定涵蓋董事會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人事管理、一般管理及信息安全。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現行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及其業務發展，適時更新及修訂彙編文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涉及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此外，本公司非常重視誠信及反腐敗的企業文化，始終堅持最高標準的道德及商業誠信，遵守法律法規，防止業務營運賄賂、腐敗、洗錢及欺詐。本集團已制定所有僱員必須嚴格遵守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為提升僱員的反腐意識及水平，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均接受反腐培訓，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0.76小時。反腐培訓主題包括腐敗舉報情況、反腐法律及案件、董事及僱員在打擊腐敗、貪污、詐騙及挪用資金方面的角色等。

本集團亦制定健全的舉報政策，以鼓勵所有董事、僱員及第三方(包括本公司的客戶及供應商)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失職或違規行為。舉報人可以通過郵件或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舉報涉嫌違法或失職的行為。舉報人的身份將被嚴格保密。舉報機制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協調。部門接到舉報事件後，將對舉報信息進行分析整理。經初步審查核實，認為被舉報人確有違紀事實的，應當正式立案調查，按照紀檢監察部門的有關規定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存在腐敗相關訴訟案件，亦不存在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違規行為。於報告期間，概無僱員貪污訴訟案件結案。

B8. 社區投資

本公司通過多種形式進行社區參與及貢獻，致力於在社區傳播服務精神，建設可持續發展的包容社會。本集團在積極發展業務的同時，不忘支持各種社區活動，回饋社會。作為知名汽車經銷商，本集團始終為社會提供長期穩定僱傭機會，保持良好僱傭關係，增加地方稅收，提升地方汽車銷售品牌，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實現自我發展並與當地社區實現雙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社會公益活動，希望將本集團的愛與溫暖傳遞給社會，為對社區有益的活動和組織做出了貢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捐贈情況見下表：

| 日期 | 受益人 | 詳情 |
|------------|------------------|-------------|
| 2021年6月25日 | 香港公益金 | 3,000,000港元 |
| 2021年11月9日 | 杭州市蕭山區肯菲扶貧幫困服務中心 | 105.5千克衣物 |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慈善組織合作，參與各類社區投資和慈善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為社會及環保領域投入更多資源，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為創建和諧健康的社會貢獻力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83至181頁的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我們於文內提供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詳情。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確認賣家返利 貴集團根據供應商合約條款按權責發生制確認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合併財務狀況的返利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60,870,000元。我們專注於該事項是因為返利應收款項結餘重大及預提的計算程序複雜。 有關賣家返利的具體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21(「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我們已理解並測試管理層有關確認賣家返利的主要內部控制。我們以樣本為基準已重新計算相關供應商合約條款所採納的返利政策及核查基於返利政策及相關輸入值(包括銷售及採購量、返利率及返利政策中規定的其他標準)的返利應收款項計算。我們亦以樣本為基準已對照預提結餘核查返利的後續支付。 |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這方面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 貴公司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按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披露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余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9,962,870 | 8,533,130 |
| 銷售成本 | | (8,784,352) | (7,669,517) |
| 毛利 | | 1,178,518 | 863,61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220,324 | 168,48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18,052) | (360,536) |
| 行政開支 | | (221,149) | (192,394) |
| 其他開支 | | (12,704) | (17,898) |
| 財務成本 | 7 | (19,609) | (41,054) |
| 除稅前溢利 | 6 | 727,328 | 420,212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66,643) | (113,721) |
| 年內溢利 | | 560,685 | 306,491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456,030 | 234,984 |
| 非控股權益 | | 104,655 | 71,507 |
| | | 560,685 | 306,491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人民幣0.86元 | 人民幣0.52元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溢利 | 560,685 | 306,49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一間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 (112) | (221) |
|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 (10,468) | —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10,580) | (22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50,105 | 306,270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445,450 | 234,763 |
| 非控股權益 | 104,655 | 71,507 |
| | 550,105 | 306,270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365,471 | 335,015 |
| 投資物業 | 14 | 65,755 | — |
| 使用權資產 | 15 | 317,466 | 313,948 |
| 商譽 | 16 | 210,396 | 210,396 |
| 無形資產 | 17 | 525,166 | 549,12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9 | 46,024 | 27,621 |
| 長期預付款項 | 21 | 4,950 | 5,17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9 | — | 10,29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535,228 | 1,451,57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641,090 | 444,963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 | 41,113 | 38,24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9 | 7,836 | 11,621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1 | 525,766 | 392,94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 | 50,000 | 439,000 |
| 已質押存款 | 22 | 10 | 25,451 |
| 在途現金 | 23 | 19,779 | 6,160 |
| 受限制現金 | 24 | 4,90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1,333,369 | 230,672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623,872 | 1,589,05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5 | 118,998 | 145,62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9 | 7,686 | 11,05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 | 221,542 | 169,847 |
| 合同負債 | 27 | 287,229 | 269,11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 | 223,516 | 326,106 |
| 租賃負債 | 15 | 36,605 | 34,222 |
| 應付稅項 | | 70,513 | 44,712 |
| 流動負債總額 | | 966,089 | 1,000,68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657,783 | 588,36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193,011 | 2,039,944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12月31日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合同負債 | 27 | 101,629 | 88,273 |
| 租賃負債 | 15 | 144,915 | 110,642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 | 138,831 | 146,84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85,375 | 345,758 |
| 資產淨值 | | 2,807,636 | 1,694,186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0 | 5,180 | —* |
| 儲備 | 32 | 2,581,632 | 1,528,017 |
| 非控股權益 | | 2,586,812 | 1,528,017 |
| | | 220,824 | 166,169 |
| 總權益 | | 2,807,636 | 1,694,186 |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周小波
董事

鄒國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匯兌波動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380,741 | 913,547 | (1,034) | 1,293,254 | 190,810 | 1,484,064 |
| 年內溢利 | | — | — | 234,984 | — | 234,984 | 71,507 | 306,491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21) | (221) | — | (221)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34,984 | (221) | 234,763 | 71,507 | 306,27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3,852 | 3,852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33 | — | — | — | — | — | (100,000) | (100,000)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380,741 | 1,148,531 | (1,255) | 1,528,017 | 166,169 | 1,694,186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匯兌波動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 | | |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 380,741 | 1,148,531 | (1,255) | 1,528,017 | 166,169 | 1,694,186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456,030 | — | 456,030 | 104,655 | 560,685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換算一間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112) | (112) | — | (112) |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10,468) | (10,468) | — | (10,468)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456,030 | (10,580) | 445,450 | 104,655 | 550,105 |
| 發行股份 | | 1,435 | 630,311 | — | — | — | — | 631,746 | — | 631,746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26,051) | — | — | — | — | (26,051) | — | (26,051) |
| 資本化發行 | | 3,745 | (3,745) | — | — | — | — | — | —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33 | — | — | — | — | — | — | — | (50,000) | (50,000) |
| 非控股股東貢獻 | | — | — | — | 2,351 | — | — | 2,351 | — | 2,351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31 | — | — | 5,299 | — | — | — | 5,299 | — | 5,299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5,180 | 600,515 | 5,299 | 383,092 | 1,604,561 | (11,835) | 2,586,812 | 220,824 | 2,807,636 |

*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2,581,632,000元(2020年：人民幣1,528,017,000元)。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727,328 | 420,212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財務成本 | 7 | 19,609 | 41,054 |
| 利息收入 | 5 | (1,205) | (11,59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 | 78,862 | 64,901 |
| 投資物業折舊／攤銷 | 6 | 2,417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6 | 24,180 | 23,26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 | 56,409 | 57,37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 | (12,079) | (8,826)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入 | 5 | — | (500)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6 | 12,681 | 7,658 |
|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 5 | — | (2,244)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 6 | — | 10,24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5 | (13,485) | (9,936)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6 | 5,299 | — |
| | | 900,016 | 591,605 |
| 存貨(增加)／減少 | | (191,556) | 217,569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2,867) | 25,494 |
| 在途現金(增加)／減少 | | (13,619) | 14,750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4,909)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 14,081 | (7,219)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 | (129,011) | (79,484)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 (62,142) | 62,56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 (2,138) | 2,66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 31,931 | (13,849) |
| 合同負債增加 | | 31,467 | 52,111 |
| 營運產生的現金 | | 571,253 | 866,203 |
| 已收利息 | | 1,205 | 2,492 |
| 已付所得稅 | | (167,257) | (78,40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405,201 | 790,295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74,053 | 77,38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4,373,165 | 3,792,230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984,165) | (4,023,73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181,973) | (129,535) |
| 添置無形資產 | | (226) | — |
| 預付使用權資產 | | (1,151)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59,025 |
| 業務合併付款 | 34 | — | (40,000) |
|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墊款 | | — | (142,000)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償還 | | — | 242,0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 13,485 | 9,936 |
| 給予關聯方貸款的已收利息 | | — | 9,10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293,188 | (145,59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23,317 | 648,989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324,832) | (1,270,439) |
| 已質押存款減少 | | 25,441 | 6,444 |
| 已付利息 | | (9,367) | (33,804) |
|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50,000) | (100,000) |
| 售後回租交易所得款項 | | 18,354 | 16,918 |
| 售後回租交易付款 | | (20,755) | (15,329) |
| 租賃負債付款 | 35(c) | (64,464) | (39,502)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631,746 | — |
| 上市開支付款 | | (17,227) | (1,823) |
| 控股股東貢獻 | | 2,351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414,564 | (788,5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112,953 | (143,84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30,672 | 374,721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10,256) | (20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33,369 | 230,67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1,333,369 | 230,67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Chou Dynasty Holding Co.,Ltd，而周小波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百得利(天津)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i) | 中國/ 中國內地/ 2007年8月30日 | 人民幣303,32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汽車銷售及服務 |
| 北京百得利汽車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ii) | 中國/ 中國內地 1998年9月3日 | 人民幣60,000,000元 | — | 100% | 汽車銷售及服務 |
| 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有限公司(ii) |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2月6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100% | 汽車銷售及服務 |
| 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ii) |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4月14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100% | 汽車銷售及服務 |
| 北京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ii) |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1月9日 | 人民幣40,000,000元 | — | 100% | 汽車銷售及服務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百得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ii) | 香港 2010年7月15日 | 10,000港元 (「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北京百得利國際商貿有限公司(ii) | 中國/ 中國內地 2011年12月9日 | 人民幣80,000,000元 | — | 100% | 汽車銷售及服務 |
| 杭州百得利汽車有限公司(ii) | 中國/ 中國內地 2010年8月18日 | 人民幣50,010,000元 | — | 100% | 汽車銷售及服務 |
| 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ii)(iii) | 中國/ 中國內地 2014年1月8日 | 人民幣33,333,333元 | — | 30% | 汽車銷售及服務 |
| 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ii) | 中國/ 中國內地 2012年3月30日 | 人民幣33,333,333元 | — | 70% | 汽車銷售及服務 |
| 北京百得利體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ii) | 中國/ 中國內地 2018年8月16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100% | 汽車銷售及服務 |
| 青島百得利汽車有限公司(ii) | 中國/ 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9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汽車銷售及服務 |
| 佛山栢得來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ii) | 中國/ 中國內地 2020年9月11日 | 人民幣15,000,000元 | — | 90% | 汽車銷售及服務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上海佰得來富汽車有限公司(ii) |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7月1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100% | 汽車銷售及服務 |
| 海南莉雅控股有限公司(i) |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8月31日 | 3,000,000美元(「美元」) | — | 100% | 汽車配件銷售及廣告服務 |
| 成都百得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ii) |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25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汽車銷售及服務 |

附註：

(i) 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 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iii) 本集團認為其控制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儘管其僅持有其30%的股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股東會上擁有51%的投票權。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詳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全部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合併賬目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在並未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因此而計入損益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視乎適當情況，按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提前採納)*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於當現有利率基準以其他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會影響財務報告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涉及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實際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名稱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2021年3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承租人可選擇簡化方法而不採用租賃變更的方法來核算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讓延長了12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簡化方法的其他條件下，簡化方法適用於租金的減免為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該修訂案適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且應追溯應用，並將首日執行該修訂與現行準則的差異追溯調整本期期初留存收益。該修訂允許提前適用。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已提早採用修訂。但是，本集團尚未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並計劃在允許的申請期限內適用時應用權宜之計。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 保險合約 ^{2, 4}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物業、產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 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¹ |

-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4 於2020年6月25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其中包括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推遲至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對於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日或之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允許提前應用。因此，符合條件的保險公司可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同時應用這兩種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後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預計採納該等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旨在以2018年6月發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的先前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採用有關修訂。由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採納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可能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旨在以2018年6月發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提述，而毋須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採用有關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認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及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的披露的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不是其重要會計政策。倘若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起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財務報表做出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為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導。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中提供的指導乃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生效日期屬不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同時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來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提前應用乃獲允許。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縮小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義務。因此，實體需要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修訂對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適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退役義務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期初餘額的調整留存利潤或在該日期適當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此外，該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租賃及退役義務以外的交易。提前應用乃獲允許。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相反，實體須將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財務資料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採納。初步應用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載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示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本集團就每項業務合併選擇以公允價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獲分派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有關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共同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的能力時，本集團即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資產或負債類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直至其最終於權益內結清為止。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測試一次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已減值，亦測試減值。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業務合併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群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期間不再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出售之商譽按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個別釐定，惟倘資產並無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如果能夠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如果不然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轉入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項目。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屬下列情況的自然人或其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b) 屬下列情況的實體：

- (i) 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
- (ii) 為其他實體(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與本集團同屬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屬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受(a)所述人士單方面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歸類為持有待售或屬於被歸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一部分時，其並不會折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其達至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滿足確認標準的重大檢修支出按更換處理，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相應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用於此目的的主要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類別 | 估計可用年期 |
|--------|---------------|
| 樓宇 | 20年 |
| 機器設備 | 1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 | 5年 |
| 其他設備 | 5年 |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資產收益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興建期間與相關借貸有關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的租賃物業，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檢討資產殘值及使用壽命，並酌情調整。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因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評為有限或無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評估減值。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一次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主要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 類別 | 估計可用年期 |
|-----|--------|
| 軟件 | 10年 |
| 經銷權 | 30年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一項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額度、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其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 類別 | 估計可用年期 |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35至45年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3至20年 |
| 其他設備 | 3.5年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將予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所收取的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則包括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已作出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變動、固定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他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於開始日期的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倘有租賃修改)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其一。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並無將實質上轉移資產所有權隨附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根據其經營性質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損益表的收益。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實質上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隨附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的現值(包括初始直接成本)資本化，並按相當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該等租賃的財務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收費率。

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參照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賃為本集團適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本集團將該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售後回租交易(作為賣方—承租人)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來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對於不滿足銷售要求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計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續)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下方「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已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在根據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一般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方法取決於本身的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合併收益的淨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合併收益的債權投資，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損失或轉回均在損益表中確認，其計算方法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合併收益。終止確認後，計入其他合併收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循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經濟利益有關的股息將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可靠計量。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通常被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持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時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存在之持續參與按資產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持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均須減值，且除應用下文所詳述的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外，彼等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階段2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惟並無發生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惟並無購買或源自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未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倘本集團應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作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屬何者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方法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取消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還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可執行合法權利，本集團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除備件及配件外，成本按適當的特定識別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到其當前位置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備件及配件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撥備

一項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並且很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履行該義務，只要能夠對以下事項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義務的數額。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計提準備金的金額為預計清償義務所需的未來支出在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亦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為止。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如果能合理肯定將收到政府補貼及所有附加條件均將獲履行，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補貼若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確認為計劃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的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銷售貨物

銷售汽車、備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在貨物交付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就提供服務而言，控制權隨時間推移，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履約責任達成及確認收入乃隨時間進行：

- (i)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提供服務(續)

- (ii) 實體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或
- (iii) 實體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 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 收入於客戶取得不同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時間, 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被確立(即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能計量)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完成提供服務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 合約負債便於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履行合約時, 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至客戶)。

賣家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截至報告日期止的預計返利按權責發生制確認為自銷售成本的扣除。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的項目相關的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 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授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外部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款已獲履行的期間，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一併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的已確認權益結算交易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日期屆滿時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的數額代表期初及期末的已確認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予日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動，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動的符合獎勵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動日期的計量，任何變動導致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動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款所涉及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予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被列作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社會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有當地政府勞動保障部門為員工安排的社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社會養老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的規定支付時計入損益表。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除作出的供款外並無其他義務。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加明確的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按月繳納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按應計基準計入損益表。除作出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義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對僱員福利並無任何其他法律或推定義務。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當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方會確認為負債。擬派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時同時宣派。故此，擬派及宣派的中期股息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使用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釐定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交易日期同性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客戶合同收益

本集團採用以下對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益金額及時機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

識別捆綁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單獨銷售的售後服務或捆綁銷售汽車的售後服務。售後服務為對未來轉移服務的承諾，亦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協議交換的一部份。

本集團確定汽車及售後服務彼此之間各有不同。本集團定期獨立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表明客戶可自行從兩種產品中獲益。本集團亦確定轉讓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的承諾在合同範圍內有所不同。汽車及售後服務並非於合同中合併列作一個項目。由於合同中同時存在汽車及售後服務並不會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作用，且汽車或服務均不會修改或定制彼此，故本集團並無提供重要的整合服務。此外，即使客戶拒絕售後服務，本集團亦可轉移汽車，並能夠提供與其他分銷商出售的產品有關的售後服務，故汽車及售後服務並非高度互相依賴或高度相關。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將部份交易價格分配至汽車及售後服務。

釐定附有重續選擇權的合同的租期時所作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若干含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同。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以重續或終止租賃時應用判斷。即其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促使其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後，本集團於發生其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能力(如建設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或重大定制租賃資產)時重新評估租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須判斷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就有關判斷制訂準則。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升值之物業。因此，本集團通過評估大致獨立於所持其他資產之物業會否帶來現金流量判斷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某些物業一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或升值，其餘部分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方式分別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個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得獨立出售，而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部分並不重大，則僅會列作投資物業。管理層已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要而足以使該物業不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就本集團對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以及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0,396,000元(2020年：人民幣210,39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即對有關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過往的經驗進行估計。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應計賣家返利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供應商協議的適用條款及條件，經參考應收賣家返利後檢討應計賣家返利。應計賣家返利涉及管理層估計及各類賣家返利的返利額度。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近期的歷史銷量模式、所採用的返利比率及有關供應商信譽度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相關攤銷費用。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並考慮市況進行。倘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為短，則管理層會上調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為短，則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折舊年期有所變動，因而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開支。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含的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乃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相近條款及類近的擔保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的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支付」的金額，倘並無可觀察的利率(例如未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倘其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和條件(例如倘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示)時，需要進行估算。本集團使用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倘適用)，且其需要就若干實體進行特定估算(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銷售及服務。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並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5%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超過95%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年度並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任何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貨物或服務類型 | | |
| 銷售汽車 | 8,727,977 | 7,462,455 |
| 售後服務(附註) | 1,234,893 | 1,070,675 |
| 客戶合同總收入 | 9,962,870 | 8,533,130 |
| 地區市場 | | |
| 中國內地 | 9,962,870 | 8,533,130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 | 9,000,907 | 7,690,052 |
|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 961,963 | 843,078 |
| 客戶合同總收入 | 9,962,870 | 8,533,130 |

附註：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a)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入： | | |
| 銷售汽車 | 178,791 | 158,497 |
| 售後服務 | 57,923 | 77,279 |
| | 236,714 | 235,776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物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完成，一般須提前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1,205 | 11,592 |
| 佣金收入 | 150,263 | 102,171 |
| 租金收入 | 8,086 | 7,196 |
| 政府補助 | 1,146 | 4,942 |
| 其他(附註) | 34,060 | 21,074 |
| | 194,760 | 146,975 |
| 收益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2,079 | 8,826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 | 5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 13,485 | 9,936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2,244 |
| | 25,564 | 21,506 |
| | 220,324 | 168,481 |

附註：於2021年，自稅務局收取的退稅為人民幣11,980,000元並確認為其他收入，該筆款項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計算的退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汽車銷售成本 | | 8,117,576 | 7,082,878 |
| 售後服務成本 | | 666,776 | 586,639 |
| 銷售成本 | | 8,784,352 | 7,669,5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 78,862 | 64,901 |
| 投資物業折舊／攤銷 | 14 | 2,417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 | 56,409 | 57,373 |
| 無形資產攤銷 | 17 | 24,180 | 23,265 |
|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15 | 2,789 | 3,083 |
| 上市開支 | | 9,214 | 22,558 |
| 核數師薪酬 | | 4,580 |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薪酬(附註8))** | | | |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 290,072 | 206,424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31 | 5,299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5,789 | 1,428 |
| | | 321,160 | 207,852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9 | 12,681 | 7,65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 | — | 10,240 |
| 利息收入 | 5 | (1,205) | (11,59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 5 | (13,485) | (9,936)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5 | — | (500)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5 | — | (2,24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 | (12,079) | (8,826)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58,659,000元(2020年：人民幣36,347,000元)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8,292 | 32,204 |
| 租賃負債利息 | 10,152 | 7,774 |
| 售後回租負債利息 | 1,165 | 1,076 |
| | 19,609 | 41,054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420 | —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3,954 | 4,293 |
|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4,696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10 | 13 |
| | 18,760 | 4,306 |
| | 19,180 | 4,306 |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期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計入損益表，於授予日確定，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以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劉澄清先生 | 140 |
| 黃家傑先生 | 140 |
| 邱家賜先生 | 140 |
| | 420 |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0年：無)。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周小波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2,086 | — | 40 | 2,126 |
| 孫靖女士 | 4,245 | 1,204 | 55 | 5,504 |
| 魏紅晶女士(附註) | 2,302 | — | — | 2,302 |
| 鄒國強先生 | 5,321 | 3,492 | 15 | 8,828 |
| | 13,954 | 4,696 | 110 | 18,760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周小波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960 | — | — | 960 |
| 孫靖女士 | 1,043 | — | 4 | 1,047 |
| 魏紅晶女士 | 1,617 | — | 4 | 1,621 |
| 鄒國強先生 | 673 | — | 5 | 678 |
| | 4,293 | — | 13 | 4,306 |

附註：魏紅晶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0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名董事(2020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535 | 2,553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603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9 | 8 |
| | 5,247 | 2,561 |

薪酬屬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 2020年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
| | 2 | 2 |

年內，就一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的服務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的披露。該等期權的公允價值已在歸屬期內計入當期損益表，並於授予日釐定，計入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內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中國內地 | | |
| 年內支出 | 193,058 | 110,656 |
| 遞延(附註29) | (26,415) | 3,065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166,643 | 113,721 |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727,328 | 420,212 |
| 按法定稅率25% | 181,832 | 105,053 |
| 不可扣稅開支 | 6,701 | 6,46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3,696 | 9,435 |
| 過往期間動用稅務虧損 | (19,467) | (7,078) |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 5,858 | 1,418 |
| 過往期間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 | (321) | (1,567) |
| 有關過往期間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 (16,286) | — |
| 較低稅率的影響(附註) | 4,630 | — |
| 本集團實際稅率稅項開支 | 166,643 | 113,721 |

附註：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11. 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2元(2020年：無) | 136,950 | — |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發。

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00,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3。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數目已就附註30所述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有關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456,030,000元(2020年：人民幣234,984,000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8,678,082股(2020年：450,0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影響呈報的基本每股收益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因攤薄而調整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準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456,030 | 234,984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 股份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 2020年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28,678,082 | 450,000,000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 |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裝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243,303 | 58,383 | 29,674 | 119,307 | 54,536 | 9,194 | 514,397 |
| 累計折舊 | (88,656) | (24,365) | (6,748) | (26,985) | (32,628) | — | (179,382) |
| 賬面淨值 | 154,647 | 34,018 | 22,926 | 92,322 | 21,908 | 9,194 | 335,015 |
|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54,647 | 34,018 | 22,926 | 92,322 | 21,908 | 9,194 | 335,015 |
| 添置 | — | 7,340 | 22,546 | 105,370 | 4,285 | 44,142 | 183,683 |
| 業務合併(附註34) | — | 2,381 | 14,313 | 5,630 | 1,265 | — | 23,589 |
| 轉移 | — | 1,264 | 22,436 | — | 2,982 | (26,682) | — |
|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35,980) | — | — | — | — | — | (35,980) |
| 出售 | — | (95) | (239) | (60,775) | (865) | — | (61,974) |
| 年內折舊撥備 | (27,131) | (5,638) | (14,011) | (24,431) | (7,651) | — | (78,86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91,536 | 39,270 | 67,971 | 118,116 | 21,924 | 26,654 | 365,471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89,327 | 68,814 | 88,969 | 150,048 | 53,885 | 26,654 | 577,697 |
| 累計折舊 | (97,791) | (29,544) | (20,998) | (31,932) | (31,961) | — | (212,226) |
| 賬面淨值 | 91,536 | 39,270 | 67,971 | 118,116 | 21,924 | 26,654 | 365,471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樓宇 | 機器設備 | 租賃物業 裝修 | 汽車 | 其他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243,139 | 57,333 | 76,476 | 123,818 | 48,528 | 192 | 549,486 |
| 累計折舊 | (69,878) | (24,569) | (52,846) | (24,446) | (29,439) | — | (201,178) |
| 賬面淨值 | 173,261 | 32,764 | 23,630 | 99,372 | 19,089 | 192 | 348,308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73,261 | 32,764 | 23,630 | 99,372 | 19,089 | 192 | 348,308 |
| 添置 | 164 | 7,885 | 5,610 | 81,582 | 10,519 | 11,743 | 117,503 |
| 轉移 | — | 1,270 | 1,471 | — | — | (2,741) | — |
| 業務合併(附註34) | — | 835 | — | 7,148 | 138 | — | 8,121 |
| 出售 | — | (635) | — | (67,756) | (163) | — | (68,554)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1,723) | (35) | (3,478) | (226) | — | (5,462) |
| 年內折舊撥備 | (18,778) | (6,378) | (7,750) | (24,546) | (7,449) | — | (64,90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54,647 | 34,018 | 22,926 | 92,322 | 21,908 | 9,194 | 335,015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243,303 | 58,383 | 29,674 | 119,307 | 54,536 | 9,194 | 514,397 |
| 累計折舊 | (88,656) | (24,365) | (6,748) | (26,985) | (32,628) | — | (179,382) |
| 賬面淨值 | 154,647 | 34,018 | 22,926 | 92,322 | 21,908 | 9,194 | 335,015 |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售後回租交易項下所持汽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125,000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2020年：人民幣18,165,000元)。
-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賬面淨值為零(2020年：人民幣21,703,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土地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攤銷 | — | — | —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附註13及15) | 35,980 | 32,192 | 68,172 |
| 年內折舊／攤銷 | (1,406) | (1,011) | (2,417) |
|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攤銷 | 34,574 | 31,181 | 65,75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53,976 | 40,861 | 94,837 |
| 累計折舊／攤銷 | (19,402) | (9,680) | (29,082) |
| 賬面淨值 | 34,574 | 31,181 | 65,755 |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出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其進一步概要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按收益法釐定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74,460,000元(2020年：無)。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披露層級：

| | 於2021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級別的公允價值計量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性公允價值披露 物業 | — | — | 74,460 | 74,460 |

年內，概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2020年：無)。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 物業 | 收益法 | (i) 貼現率 (ii) 每平方米平均月租金 |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土地、樓宇及其他設備簽訂租賃合同。本集團已預先作出若干一次性付款以從業主處獲取租賃土地，租期為35至45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無需持續支付款項。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期限一般為3至20年。本集團已預先作出若干一次性付款以業主處獲取其他設備，租期為3.5年。根據該等租賃條款，無需持續支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 |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69,541 | 262,194 | 424 | 332,159 |
| 添置 | — | 28,042 | — | 28,042 |
| 業務合併(附註34) | — | 25,965 | — | 25,965 |
| 提前終止及變動租賃合同 | — | (14,845) | — | (14,845) |
| 折舊開支 | (2,301) | (54,755) | (317) | (57,373)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67,240 | 246,601 | 107 | 313,948 |
| 添置 | — | 50,039 | 1,151 | 51,190 |
| 業務合併(附註34) | — | 53,018 | — | 53,018 |
| 提前終止及變動租賃合同 | — | (12,089) | — | (12,089) |
|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32,192) | — | — | (32,192) |
| 折舊開支 | (1,291) | (54,819) | (299) | (56,409)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33,757 | 282,750 | 959 | 317,466 |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中期租賃土地的租賃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為零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2020年：人民幣21,662,000元)已被質押以確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之賬面價值 | 144,864 | 137,430 |
| 新租賃 | 50,039 | 28,042 |
| 業務合併導致的添置(附註34) | 53,018 | 25,965 |
| 提前終止及變動租賃合同 | (12,089) | (14,845) |
| 年內確認的加息 | 10,152 | 7,774 |
| 支付 | (64,464) | (39,502) |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價值 | 181,520 | 144,864 |
| 按下列各項分析： | | |
| 即期部份 | 36,605 | 34,222 |
| 非即期部份 | 144,915 | 110,642 |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2。

(c) 損益中確認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利息 | 10,152 | 7,77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56,409 | 57,373 |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開支 | 2,789 | 3,083 |
| 確認於損益的總金額 | 69,350 | 68,230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c)。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土地及樓宇。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086,000元(2020年：人民幣7,196,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未來期間應向租戶收取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折現租賃款項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1,055 | 10,005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9,453 | 8,268 |
| 兩年內但三年內 | 8,379 | 8,116 |
| 三年後但四年內 | 3,491 | 7,122 |
| 四年後但五年內 | 3,602 | 2,122 |
| 五年後 | 1,728 | 21,388 |
| | 37,708 | 57,021 |

16. 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減值 | 199,715 |
| 業務合併(附註34) | 10,681 |
|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 210,396 |
| 成本 | 862,427 |
| 累計減值 | (652,031) |
|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 210,396 |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產生商譽的相關4S經銷業務(或4S經銷業務組)。4S經銷業務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分配給經營4S經銷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4S經銷業務 | 210,396 | 210,396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

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汽車銷售及服務收益 — 用於釐定汽車銷售及服務之未來盈利之基準為與本集團同類4S經銷店過去歷史銷售額及平均增長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五年期間的年收益增長率為3%。用於推斷自2021年12月31日起五年之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營運開支 — 用於釐定已分配價值之基準為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其他營運開支。分配至主要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保持其營運開支處於合理水平的承諾。

折現率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應用於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6.30%至17.25% (2020年：16.75%至18.03%)。

分配給汽車銷售及服務收益、運營費用及折現率的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16. 商譽(續)

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按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4S經銷業務 | 971,810 | 527,431 |

管理層已對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載列折現率或年收益的假設變化，該等變化將單獨消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剩餘空間：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 2020年 |
| 折現率增長 | 8.15% | 5.30% |
| 年收益減少 | 13.71% | 8.88%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董事釐定其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減值。

17. 無形資產

|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5,734 | 533,386 | 549,120 |
| 添置 | 226 | — | 226 |
| 年內攤銷撥備 | (3,095) | (21,085) | (24,18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2,865 | 512,301 | 525,166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30,130 | 632,537 | 662,667 |
| 累計攤銷 | (17,265) | (120,236) | (137,501) |
| 賬面淨值 | 12,865 | 512,301 | 525,166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8,893 | 522,135 | 541,028 |
| 業務合併(附註34) | — | 31,357 | 31,357 |
| 年內攤銷撥備 | (3,159) | (20,106) | (23,265)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5,734 | 533,386 | 549,120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29,904 | 632,537 | 662,441 |
| 累計攤銷 | (14,170) | (99,151) | (113,321) |
| 賬面淨值 | 15,734 | 533,386 | 549,120 |

本集團的主要可辨認無形資產為中國內地與從第三方獲得的若干汽車製造商經銷協議。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產品 | 50,000 | 439,000 |
| 按下列各項分析： | | |
| 流動資產 | 50,000 | 439,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產品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其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汽車 | 585,012 | 408,896 |
| 零件及配件 | 68,759 | 43,725 |
| | 653,771 | 452,621 |
| 減：存貨撥備 | (12,681) | (7,658) |
| | 641,090 | 444,963 |

於2021年12月31日，已質押存貨用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賬面值為人民幣72,493,000元（2020年：人民幣143,080,000元）。詳情正載於附註28。

20.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41,113 | 38,246 |
| 減值 | — | — |
| | 41,113 | 38,246 |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為基礎，惟若干以信用交易的交易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鑑於上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款涉及大量分散的客戶，因此信貸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產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 | 40,181 | 37,943 |
| 三至六個月 | 654 | 254 |
| 六個月至一年 | 254 | 49 |
| 超過一年 | 24 | — |
| | 41,113 | 38,246 |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損失準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天數進行分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被評估為非常低。於報告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未發生重大變化，主要是因貿易應收款項歷史違約率、經濟狀況及客戶表現及行為未發生重大變化，以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決定。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未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附註42披露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使用表格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款項 | 232,571 | 118,563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8,833 | 131,206 |
| 應收返利款項 | 160,870 | 153,787 |
| 可收回增值稅 | 13,682 | 9,808 |
| | 545,956 | 413,364 |
| 減：非即期部份 | (4,950) | (5,179)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 | (15,240) | (15,240) |
| 即期部份 | 525,766 | 392,945 |

註：於2021年12月31日，除賬面價值人民幣15,240,000元(2020年：人民幣15,24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已減值並全額撥備外，其他餘額均無逾期或減值，因其有關餘額近期並無違約歷史。

22. 已質押存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質押存款 | 10 | 25,451 |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已質押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按相關金融機構規定的利率計息。已質押存款存入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銀行及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詳情見附註28。

23. 在途現金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在途現金 | 19,779 | 6,160 |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在途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指以信用卡結算而銀行尚未計入本集團的銷售所得款項。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33,369 | 230,672 |
| 受限制現金 | 4,909 | — |
| | 1,338,278 | 230,672 |
| 減：受限制現金 | (4,90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33,369 | 230,672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59,552,000元（2020年：人民幣223,92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117,389 | 143,697 |
| 三至六個月 | 193 | 1,573 |
| 六個月至一年 | 29 | 41 |
| 超過一年 | 1,387 | 314 |
| | 118,998 | 145,625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通常按三個月的期限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付稅項 | 88,682 | 66,393 |
| 應付薪資 | 54,357 | 32,026 |
| 其他應付款項 | 78,503 | 71,428 |
| | 221,542 | 169,847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且無固定的結算期限。

27. 合同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預付款 | 249,997 | 239,908 |
| 遞延收益 | 138,861 | 117,483 |
| | 388,858 | 357,391 |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287,229) | (269,118) |
| 非流動部分 | 101,629 | 88,273 |

合同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對價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有關。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實際利率 (%)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 |
| — 有抵押 | 3.85 | 2022年 | 12,753 | 3.90–4.79 | 2021年 | 118,873 |
| — 無抵押 | 3.80–3.85 | 2022年 | 145,748 | 4.00–4.80 | 2021年 | 158,412 |
| 其他借款 | | | | | | |
| — 有抵押 | 6.13–7.60 | 2022年 | 65,015 | 6.13–7.60 | 2021年 | 48,821 |
| | | | 223,516 | | | 326,106 |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下列各項分析： | | |
| 銀行貸款：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58,501 | 277,285 |
| 其他借款：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65,015 | 48,821 |
| | 223,516 | 326,106 |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下列方式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為零(2020年：人民幣21,662,000元)；
- (ii) 本集團樓宇的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為零(2020年：人民幣21,703,000元)；
- (iii) 本集團存貨的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2,493,000元(2020年：人民幣143,080,000元)；及
- (iv) 本集團存款的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2020年：人民幣25,451,000元)。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收購附屬 公司之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超出有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138,815 | 8,028 | 146,843 |
| 年內扣除自合併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6,526) | (1,486) | (8,01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32,289 | 6,542 | 138,831 |

遞延稅項資產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 超出有關 折舊撥備 的折舊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人民幣千元 | 可供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18,680 | 4,236 | 3,886 | 819 | — | 27,621 |
|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031 | (123) | 1,123 | 86 | 16,286 | 18,403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9,711 | 4,113 | 5,009 | 905 | 16,286 | 46,024 |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收購附屬 公司之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超出有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月1日 | 137,255 | 7,065 | 144,320 |
|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6,280) | 963 | (5,317) |
| 業務合併(附註34) | 7,840 | — | 7,840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38,815 | 8,028 | 146,843 |

遞延稅項資產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應計工資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 超出有關 折舊撥備 的折舊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人民幣千元 | 可供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月1日 | 22,603 | 4,674 | 1,638 | 5,690 | 660 | 738 | 36,003 |
|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3,923) | (4,674) | 2,598 | (1,804) | 159 | (738) | (8,382)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8,680 | — | 4,236 | 3,886 | 819 | — | 27,621 |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下列項目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可扣稅暫時差額 | 89,872 | 75,312 |
| 稅務損失 | 156,719 | 293,003 |
| | 246,591 | 368,315 |

上述稅項虧損可最多五年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之應課稅溢利，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上述項目獲確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本集團因此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分派有關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就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派付有關盈利。於2021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1,611,515,000元(2020年：人民幣1,154,364,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0. 股本
股份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0.01港元的622,500,000股(2020年：1股)普通股 | 5,180 | —* |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況如下：

|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1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1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a) | 449,999,999 | 3,745 |
| 全球發售(附註b) | 150,000,000 | 1,248 |
| 超額配股權發行(附註c) | 22,500,000 | 187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622,500,000 | 5,180 |

附註：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a) 於緊接2021年7月15日(「上市日期」)之前的日期，合共44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4,500,000港元資本化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股東(「資本化發行」)。

(b) 於2021年7月15日，就本公司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4.40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

(c) 於2021年8月6日，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2021年8月11日以每股4.4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2,500,000股額外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因作出有益於本集團業績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除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外，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6月17日生效，並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於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代表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超出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總值超出1%(按授予日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於購股權計劃下可於授予購股權建議日起28日內以支付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此建議。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行使期由某一歸屬期後起計及在不遲於授予購股權建議日10年之日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最高者。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下列購股權：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 | — |
| 於年內授予 | 8.264港元 | 9,800 |
| 於年內失效 | 8.264港元 | (1,00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8.264港元 | 8,800 |

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行使價 每股 | 行使期 |
|-------------|-----------|----------------------|
| 2,200 | 8.264港元 | 2022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 |
| 2,200 | 8.264港元 | 2023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 |
| 2,200 | 8.264港元 | 2024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 |
| 2,200 | 8.264港元 | 2025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 |
| 8,800 | | |

於年內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為41,887,000港元(每股4.27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5,299,000元。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授予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所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予日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下表列示輸入所採用模型之數據：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 股息收益(%) | — |
| 預計波幅(%) | 49.35 |
| 無風險利率(%) | 1.01 |
| 期權預期壽命(年) | 10.00 |
|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 8.264 |

期權的預期壽命不一定代表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動反映歷史波動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納入授予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8,8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8,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88,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共有8,8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

32.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控股股東於各日期的貢獻。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儲備根據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2. 儲備(續)

(c)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本溢價為注資額與股東支付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d) 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的認股權儲備代表2021年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份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 2020年 |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附註)： | | |
| 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70% | 70% |
| 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30% | 30%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附註)： | | |
| 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52,036 | 37,350 |
| 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52,667 | 34,228 |
| | 104,703 | 71,578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附註)： | | |
| 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35,000 | 50,000 |
| 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5,000 | 50,000 |
| | 50,000 | 100,000 |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份擁有附屬公司(續)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報告期末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 | |
| 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29,815 | 112,779 |
| 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87,276 | 49,609 |
| | 217,091 | 162,388 |

附註：根據上述兩家部份擁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佔溢利應分別歸屬50%及50%予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要。披露金額未經任何公司間抵銷：

| 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1,328,794 | 1,134,812 |
| 開支總額 | 61,297 | 49,339 |
| 年內溢利 | 104,072 | 74,70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4,072 | 74,700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246,116 | 192,767 |
| 非流動資產 | 82,257 | 85,729 |
| 流動負債 | (90,260) | (74,219) |
| 非流動負債 | (23,898) | (24,134) |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份擁有附屬公司(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01,042 | 127,821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03,006 | (26,44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70,233) | (100,2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33,815 | 1,140 |

| 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1,341,671 | 1,084,987 |
| 開支總額 | 61,963 | 49,241 |
| 年內溢利 | 105,334 | 68,45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5,334 | 68,456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252,346 | 155,582 |
| 非流動資產 | 104,648 | 99,413 |
| 流動負債 | (113,513) | (86,182) |
| 非流動負債 | (27,033) | (27,699) |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份擁有附屬公司(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11,645 | 138,257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51,240 | (61,705)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1,821) | (100,7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41,064 | (24,186) |

34. 業務合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本集團收購了一家由第三方全資擁有位於成都的捷豹路虎品牌4S店的4S經銷業務。收購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

於購買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 | 附註 |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23,589 |
| 使用權資產 | 15 | 53,01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12,634 |
| 存貨 | | 17,252 |
| 合同負債 | | (1,364) |
| 租賃負債 | 15 | (53,018)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總值 | | 52,111 |
| 收購的商譽 | 16 | — |
| 以現金支付 | | 52,11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4.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 |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對價(附註) | — |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 — |

附註：對價人民幣5,211.1萬元已於2022年1月全額支付。

自收購以來，2021年所收購業務分別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貢獻零及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2020年收購佛山栢得來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90%權益。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 | 附註 |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8,121 |
| 無形資產 | 17 | 31,357 |
| 使用權資產 | 15 | 25,9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346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1,111 |
| 存貨 | | 422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 | (7,840) |
| 租賃負債 | 15 | (25,965)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總值 | | 38,517 |
| 非控股權益 | | (3,852) |
| | | 34,665 |
| 收購的商譽 | 16 | 10,681 |
| 以現金支付 | | 45,346 |

34.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確認的商譽主要歸因於業務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並不單獨確認。商譽不可扣除所得稅。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 | |
|--------------------------|----------|
| 現金對價 | (45,346) |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46 |
|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 (40,000) |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業務分別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貢獻零及人民幣710,000元的虧損。

倘合併已於2020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533,130,000元及人民幣306,490,000元。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0,039,000元(2020年：人民幣28,042,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附註30所披露資本化發行而言，本集團以股份溢價增加股本的非現金交易為人民幣3,745,000元(2020年：零)。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 售後回租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324,832 | 1,274 | 8,856 | 144,864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01,515) | (9,367) | (2,401) | (64,464) |
| 新租賃 | — | — | — | 50,039 |
| 業務合併(附註34) | — | — | — | 53,018 |
| 提前終止及修改租賃合同 | — | — | — | (12,089) |
| 利息開支(附註7) | — | 8,292 | 1,165 | 10,15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223,317 | 199 | 7,620 | 181,520 |
| 於2020年1月1日 | 946,282 | 2,874 | 6,191 | 137,43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621,450) | (33,804) | 1,589 | (39,502) |
| 新租賃 | — | — | — | 28,042 |
| 業務合併(附註34) | — | — | — | 25,965 |
| 提前終止及修改租賃合同 | — | — | — | (14,845) |
| 利息開支(附註7) | — | 32,204 | 1,076 | 7,774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324,832 | 1,274 | 8,856 | 144,864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內 | 2,789 | 3,083 |
| 投資活動內 | 1,151 | — |
| 融資活動內 | 64,464 | 39,502 |
| | 68,404 | 42,585 |

3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或然負債。

37. 資產質押

有關本集團已質押資產以取得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5、19、22及28。

38.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157 | 8,629 |

(b)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有多項尚未開始的租賃合同。有關不可撤銷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為一年內到期的人民幣12,332,000元及第二至第五年到期的人民幣38,498,000元。

39.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下列公司為與本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 關聯方姓名／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周小波先生 | 本公司控股股東 |
| Chou Dynasty Holding Co., Ltd | 本公司控股股東 |
| 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北京周氏興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歐樂(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天津周氏興業租賃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百得利環球拍賣有限責任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北京易匯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易匯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 由控股股東的兄弟控制 |
|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 非控股權益同系附屬公司 |
| 成都川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非控股權益 |
| 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由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共同控制 |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交易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付款： | | |
| 歐樂(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i) | 2,371 | 1,976 |
|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ii) | 21,071 | 21,070 |
| 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iii) | 1,254 | 1,254 |
|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iv) | 4,569 | 7,176 |
|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v) | 232 | 232 |
| 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vi) | 919 | 56 |
| | 30,416 | 31,764 |
| 來自以下公司的租金收入： | | |
| 北京易匯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606 | 669 |
| 來自以下公司的保險代理收入： | | |
|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 — | 5,777 |
| 來自以下公司的佣金收入： | | |
|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805 | 59 |
| 銷售汽車： | | |
|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98,564 | 46,324 |
| 來自以下公司的汽車維修及維護收入： | | |
|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319 | — |
| 向以下公司購買服務及商品： | | |
|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 7,778 | 11,534 |
|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 203 | 1,701 |
| 北京周氏興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2 | 6,466 |
|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15,407 | 13,240 |
|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445 | 339 |
| 成都川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 | 1,186 |
| | 23,835 | 34,466 |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以下公司的利息收入： | | |
|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 | 3,249 |
| 北京易匯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 4,291 |
| 北京周氏興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 1,619 |
| 天津周氏興業租賃有限公司 | — | 326 |
| 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 326 |
| 百得利環球拍賣有限責任公司 | — | 408 |
|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 — | 348 |
| | — | 10,567 |
| 售後回租交易的利息開支： | | |
|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1,165 | 1,064 |
|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財務成本： | | |
|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209 | 809 |

附註：

- (i) 本集團與歐樂(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4,598,000元(2020年：人民幣6,689,000元)。
- (ii) 本集團與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多份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9,384,000元(2020年：人民幣61,337,000元)。
- (iii) 本集團與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504,000元(2020年：人民幣4,533,000元)。
- (iv) 本集團與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5,937,000元(2020年：人民幣19,463,000元)。
- (v) 本集團與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362,000元(2020年：人民幣1,498,000元)。
- (vi) 本集團與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4,820,000元(2020年：人民幣5,230,000元)。

39.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汽車出售予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租回該等汽車以供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回租交易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8,354,000元(2020年：人民幣16,918,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回租交易的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0,755,000元(2020年：人民幣15,329,000元)。售後回租交易的年利率介乎9.68%至18.39%。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由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擁有的車牌及汽車產生的租金約為人民幣2,950,000元(2020年：人民幣2,732,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與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售後回租負債為人民幣7,620,000元(2020年：人民幣8,856,000元)。

- (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客戶出售其汽車，而該等客戶其後與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進行按揭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汽車所得款項部份由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支付，為人民幣11,063,000元(2020年：無)。

上述(b)及(c)項關聯交易乃按雙方共同約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d) 關聯方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2,402 | 2,860 |
|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5,434 | 18,644 |
|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 — | 413 |
| | 7,836 | 21,91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7,686 | 10,979 |
|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 — | 27 |
|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 | 53 |
| | 7,686 | 11,059 |

除上文附註39(c)詳述的售後回租負債外，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39. 關聯方交易(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20,162 | 6,863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5,299 | — |
| 離職後福利 | 273 | 21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 25,734 | 6,884 |

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b)及(c)項的關聯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1,113 | — | 41,113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84,463 | — | 284,463 |
|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 | 7,335 | — | 7,33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50,000 | 50,000 |
| 在途現金 | 19,779 | — | 19,779 |
| 已質押存款 | 10 | — | 10 |
| 受限制現金 | 4,909 | — | 4,9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33,369 | — | 1,333,369 |
| | 1,690,978 | 50,000 | 1,740,978 |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8,998 |
| 租賃負債 | 181,52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8,503 |
|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 | 7,62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23,516 |
| | 610,157 |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8,246 | — | 38,246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69,753 | — | 269,753 |
|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 | 8,267 | — | 8,26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439,000 | 439,000 |
| 在途現金 | 6,160 | — | 6,160 |
| 已質押存款 | 25,451 | — | 25,4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0,672 | — | 230,672 |
| | 578,549 | 439,000 | 1,017,549 |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5,625 |
| 租賃負債 | 144,86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1,428 |
|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 | 8,917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6,106 |
| | 696,940 |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在途現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收／付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之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呈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兩次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計入自願交易雙方(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於當前交易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內。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會使用下列方式及假設：

本集團投資於金融產品(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擁有類似期限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 |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50,000 | — | 50,000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439,000 | — | 439,000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以公允價值披露的負債。

年內，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0年：無)。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應收已質押存款(附註22)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借款，其詳情載於附註28。浮動利率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化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動利率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 基點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人民幣 | 50 | (161) |
| 人民幣 | (50) | 161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人民幣 | 50 | (1,229) |
| 人民幣 | (50) | 1,229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必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控，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最高程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由客戶／交易對手方按地理區域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部並無顯着信貸風險集中。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便可獲得)，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1階段 | 第2階段 | 第3階段 | 簡化方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41,113 | 41,113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284,463 | — | — | — | 284,463 |
| — 存疑** | — | — | 15,240 | — | 15,240 |
|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7,335 | — | — | — | 7,335 |
| 在途現金 — 尚未逾期 | 19,779 | — | — | — | 19,779 |
|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 10 | — | — | — | 10 |
|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 4,909 | — | — | — | 4,9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 1,333,369 | — | — | — | 1,333,369 |
| | 1,649,865 | — | 15,240 | 41,113 | 1,706,218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1階段 | 第2階段 | 第3階段 | 簡化方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38,246 | 38,246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269,753 | — | — | — | 269,753 |
| — 存疑** | — | — | 15,240 | — | 15,240 |
|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8,267 | — | — | — | 8,267 |
| 在途現金 — 尚未逾期 | 6,160 | — | — | — | 6,160 |
|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 25,451 | — | — | — | 25,4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 230,672 | — | — | — | 230,672 |
| | 540,303 | — | 15,240 | 38,246 | 593,789 |

* 有關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條件為其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指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同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日狀況載列如下：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118,998 | — | — | 118,99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78,503 | — | — | — | 78,503 |
|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 | 66 | 8,084 | — | — | 8,15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228,225 | — | — | 228,225 |
| 租賃負債 | — | 53,497 | 109,944 | 125,584 | 289,025 |
| | 78,569 | 408,804 | 109,944 | 125,584 | 722,901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145,625 | — | — | 145,62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71,428 | — | — | — | 71,428 |
|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 | 61 | 9,746 | — | — | 9,807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332,257 | — | — | 332,257 |
| 租賃負債 | — | 44,355 | 122,842 | 9,022 | 176,219 |
| | 71,489 | 531,983 | 122,842 | 9,022 | 735,336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其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規定。於報告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及已質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23,516 | 326,106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8,998 | 145,625 |
| 租賃負債 | 181,520 | 144,86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8,503 | 71,428 |
|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 | 7,620 | 8,917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33,369) | (230,672) |
| 在途現金 | (19,779) | (6,160) |
| 已質押存款 | (10) | (25,451) |
| 淨負債 | (743,001) | 434,657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586,812 | 1,528,017 |
| 資本及淨負債 | 1,843,811 | 1,962,674 |
| 資本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22%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資金超過金融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3.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2022年3月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5,000,685元(相當於約191,443,957港元)購買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該物業將用作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陳列室。
- (b) 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相當合共約人民幣136,950,000元。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36,856 | 36,25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6,856 | 36,253 |
| 流動資產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70,360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11,381 | — |
| 流動資產總值 | | 581,741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 | 341 | 3 |
| 流動負債總值 | | 341 | 3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581,400 | (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618,256 | 36,250 |
| 資產淨值 | | 618,256 | 36,250 |
| 權益 | | | |
| 股本 | 30 | 5,180 | —* |
| 儲備(附註) | | 613,076 | 36,250 |
| 總權益 | | 618,256 | 36,250 |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況如下：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36,253 | — | — | 36,253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 | — | (3)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 | — | 36,253 | (3) | — | 36,250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8,520) | (10,468) | (28,988) |
| 發行股份 | 630,311 | — | — | — | — | 630,311 |
| 資本化發行 | (3,745) | — | — | — | — | (3,745) |
| 股份發行開支 | (26,051) | — | — | — | — | (26,051)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5,299 | — | — | — | 5,299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600,515 | 5,299 | 36,253 | (18,523) | (10,468) | 613,076 |

4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四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刊發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往四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8,409,178 | 8,178,781 | 8,533,130 | 9,962,870 |
| 銷售成本 | (7,583,982) | (7,396,583) | (7,669,517) | (8,784,352) |
| 毛利 | 825,196 | 782,198 | 863,613 | 1,178,51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32,896 | 140,271 | 168,481 | 220,32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44,339) | (365,623) | (360,536) | (418,052) |
| 行政開支 | (191,196) | (153,222) | (192,394) | (221,149) |
| 其他開支 | (12,050) | (17,178) | (17,898) | (12,704) |
| 財務成本 | (83,549) | (56,242) | (41,054) | (19,609) |
| 除稅前溢利 | 426,958 | 330,204 | 420,212 | 727,328 |
| 所得稅開支 | (156,775) | (105,316) | (113,721) | (166,643) |
| 年內溢利 | 270,183 | 224,888 | 306,491 | 560,685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206,951 | 159,857 | 234,984 | 456,030 |
| 非控股權益 | 63,232 | 65,031 | 71,507 | 104,655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總資產 | 3,437,589 | 3,285,571 | 3,040,633 | 4,159,100 |
| 總負債 | 2,124,948 | 1,801,507 | 1,346,447 | 1,351,464 |
| 總權益 | 1,312,641 | 1,484,064 | 1,694,186 | 2,807,636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140,862 | 1,293,254 | 1,528,017 | 2,586,812 |
| 非控股權益 | 171,779 | 190,810 | 166,169 | 220,824 |
| | 1,312,641 | 1,484,064 | 1,694,186 | 2,807,636 |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